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智慧康养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H330460

采购人：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4410-XM001
- 2.招标文件编号：ZTXY-2026-H330460
- 3.项目名称：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智慧康养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 4.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5.项目预算金额：296.09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96.098 万元
-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智慧康养实训中心建设项目采购项目	296.098	1 项	采购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设备、急救模拟训练系统、医养个案健康服务工作站、健康调理实训设备、教学智慧分组示教平台、智慧养老视觉采集与大数据分析评价平台、AI 康养知识能力图谱工作站、康养大数据+金融智能分析决策一体机、康养企业数字化业财融合智能考评实训设备及数智康养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实训台各 1 套。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前的所有工作，具体合同履行期限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1。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06 月 30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7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07 月 21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投标人自行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鼓励节能、环保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支持创新、绿色发展；政府采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花家地街 9 号

联系方式：龚老师；010-847783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联系方式：车颖颖、张鹏、王新力、鲁智慧、张静、周姗、成志凯、李卓原、孙兴旺、王文姣、李响、王平，010-537799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车颖颖、张鹏、王新力、鲁智慧、张静、周姗、成志凯、李卓原、孙兴旺、王文姣、李响、王平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 】包不适用。 ☐ 本项目【 /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01】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智慧养老视觉采集与大数据分析评价平台】。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__ / 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__ / 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 / 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 不需要 ☐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设备</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急救模拟训练系统</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医养个案健康服务工作站</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1</td><td>健康调理实训设备</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教学智慧分组示教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1</td><td>智慧养老视觉采集与大数据分析评价平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1</td><td>AI 康养知识能力图谱工作站</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1</td><td>康养大数据+金融智能分析决策一体机</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康养企业数字化业财融合智能考评实训设备</td><td>工业</td></tr> <tr> <td>01</td><td>数智康养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实训台</td><td>工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设备	工业	01	急救模拟训练系统	工业	01	医养个案健康服务工作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健康调理实训设备	工业	01	教学智慧分组示教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智慧养老视觉采集与大数据分析评价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AI 康养知识能力图谱工作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康养大数据+金融智能分析决策一体机	工业	01	康养企业数字化业财融合智能考评实训设备	工业	01	数智康养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实训台	工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设备	工业																																	
01	急救模拟训练系统	工业																																	
01	医养个案健康服务工作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健康调理实训设备	工业																																	
01	教学智慧分组示教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智慧养老视觉采集与大数据分析评价平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AI 康养知识能力图谱工作站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1	康养大数据+金融智能分析决策一体机	工业																																	
01	康养企业数字化业财融合智能考评实训设备	工业																																	
01	数智康养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实训台	工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人民币 <u>5.9 万元</u>；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u>账号：346756034237</u> 汇款时请备注：招标文件编号/包号；若投标人投多个分包，请按照分包号分别汇款。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擅自撤销投标文件的；</u> <u>（2）除因不可抗力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u> <u>（3）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的。</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电话形式询问或现场递交纸质询问函。</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53779910；</u> 通讯地址：<u>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37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层1105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人的金额为基数，差额累计法计算）：<u>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所列计价方法，按货物类收取，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支付。</u> 缴纳时间：<u>须在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u> 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全称）：<u>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u>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u> 账号：<u>346756034237</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其他	投标人应注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品牌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采购需求的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

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

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
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

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成本中已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3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有）；
8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9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的合理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

		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核心产品品牌是否满足三家	核心产品品牌满足三家；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以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人；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3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5 及 2.6。	30
2	技术性能 (45 分)	(1) 非演示技术指标响应 (27 分) 投标人对采购需求“四、技术要求”中“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全部满足要求可得满分 27 分。 参数中“#”条款为重要条款，满分 25 分，“#”条款指标数量 25 个，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参数中其他无标识的为一般条款，满分 2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01 分，本项最多扣 2 分。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逐条响应并详细说明，未响应或说明不充分的不得分。 2) 采购设备参数要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如有)，投标人应提供所要求的证明材料，未提供合格证明材料该项不得分。 漏报技术条款视为该条不满足。 (2) 演示技术指标响应 (18 分) 参数中“▲”条款为需要演示条款，共 12 项 为保证产品质量及功能，逐条演示“▲”条款功能，每有一项功能指标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满分得 18 分；未提供演示或演示部分指标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该条得 0 分。 注：以上功能演示，需投标人提供相关功能演示视频，要求如下： (1) 每条视频内容要按上述参数功能演示要求进行真实录制，要求内容连贯，并配有讲解，视频总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不得采用单纯的图片、PPT、Word 等静态演示播放作为视频演示（“演示响应”视为不满足），因录制不清晰或讲解不明确，而造成无法认定功能是否响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功能演示视频须存储在电子光盘或 U 盘，光盘或 U 盘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提交至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1105 室（封面标注*****（项目名称）“功能演示视频”字样）； (3) 光盘或 U 盘中应包含播放软件及相关功能演示视频内容，保证演示视频可以正常播放；如因提交的光盘或 U 盘中未提供播放软件或	45

		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视频无法正常播放，视为演示不得分； (4) 功能演示视频由代理机构进行现场播放，无须投标人现场述标。	
3	相关业绩 (4分)	提供投标人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今与本项目类似的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最多 4 分（提供合同首页、主要建设内容页、合同盖单位章页）。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应至少包含合同首页、甲乙双方名称、签字盖章页、详细标的物、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不被重复计分；未按以上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不计分。	4
4	综合商务 (20分)	技术方案（5分） 方案内容充实，针对本项目，技术措施完善，与学校现有系统完全兼容，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用户实际需求，得 5 分； 方案内容及技术措施部分细节待完善，与学校现有系统完全兼容，满足招标文件及用户实际需求，得 3 分； 方案内容及技术措施通用，内容不针对本项目，与学校现有系统兼容，满足招标文件及用户实际需求，得 2 分； 方案内容简单、不针对本项目，技术措施缺乏可行性，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
		实施方案（5分） 方案充实，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及相关措施非常清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及用户实际需求，得 5 分； 实施方案部分内容细节待完善，施工进度及相关措施清晰，满足招标文件及用户实际需求，得 3 分； 方案简单、通用、不针对本项目，施工进度及相关措施不清晰，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
		培训方案（5分）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安排响应时间，培训内容，培训形式，培训人员安排等内容）进行打分； 培训方案全面、清晰明确，培训内容丰富、涉及面广，培训形式多样、易于接受，培训人员专业匹配本项目、经验丰富，有利于本项目的实际执行，得 5 分； 培训方案内容不漏项，但部分细节待完善，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培训方案存在瑕疵，内容通用，未针对本项目，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

		运维售后服务（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对质保期内与质保期外，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①响应时间；②售后服务机构（注明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等）；③服务范围；④技术服务（包含硬件日常运用、日常维护、软件操作及系统升级等相关内容）；⑤解决问题时间；⑥售后服务人员情况；⑦服务承诺；⑧备品备件的更换等。 投标人对上述①-⑧每项内容均进行详细的阐述，内容详细，方案针对本项目，得5分； 投标人对上述①-⑧每项内容进行详细的阐述，内容尚可，满足本项目要求，得3分； 投标人对上述①-⑧每项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内容通用，得2分； 方案内容漏项，内容不完整，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得0分。	5
6	政策法规 (1分)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节能产品（且必须提供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认可的有效期限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0.5分，最多0.5分。	0.5
		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环境标志产品（且必须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认可的有效期限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应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得0.5分，最多0.5分。	0.5
注：投标文件的目录前应提供评分索引，需能将响应内容与评分表一一对应，以供评审老师进行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括

包号	预算（万元）	项目概括	是否接受进口	是否免税
1	296.098	满足实训教学要求	否	否

二、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采购标的分项最高限价（万元）
1	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设备	1	套	20.5
2	急救模拟训练系统	1	套	20
3	医养个案健康服务工作站	1	套	28
4	健康调理实训设备	1	套	43
5	教学智慧分组示教平台	1	套	23.998
6	◆智慧养老视觉采集与大数据分析评价平台	1	套	38.6
7	AI 康养知识能力图谱工作站	1	套	34
8	康养大数据+金融智能分析决策一体机	1	套	25
9	康养企业数字化业财融合智能考评实训设备	1	套	34
10	数智康养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实训台	1	套	29
合计				296.098

说明：1. 在以上设备中标注“◆”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时，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

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的时间和地点

1.1 交付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等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前的所有工作。

1.2 交付的地点：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全部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1.97%（但最多不超过 213.1276 万元）作为中期进度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中标总金额的剩余全部款项。同时中标人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采购人开具等额发票。

3.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产品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所有硬件产品质保期为 3 年，软件产品质保期为 3 年。质保期内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质保期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如技术需求中有明确要求的应服从技术需求中的要求。

（2）投标人应提供全新未拆封原厂正品设备，原厂完整质保手续，不得提供翻新、拆机、串货设备，产品符合国家现行标准。

（3）投标人中标后应设有能够及时（接到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的维修机构，并有专职的、具有三年以上服务维修经验的技术服务人员。

（4）所有投标人应对所投产品承诺具体的交货时间或完工时间。

（5）安装完成后须保证成套设备或整个系统能够正常使用。

（6）培训：投标人除了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外，还应就所投产品测试、操

作、保养和简单检修等有关内容，拟订培训计划，并完成对采购人不少于 5 名人员的现场使用培训，培训发生的各种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培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培训合格的标准为：能独立、正确地对设备进行操作、保养。

（7）验收：按照投标文件响应参数逐条验收，所有条款均满足投标参数指标，方为验收合格。

（8）运输、安装、附件、调试、验收、税费和培训费等已包含在总报价中。

（9）本项目需要和学校现有的智慧健康养老资源管理平台（型号：V1.0）兼容，统一使用，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条款的兼容性书面承诺书。中标后供货前由中标人提供对接调试服务，完成数据互通、账号统一登录，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无法实现兼容，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设备、急救模拟训练系统、医养个案健康服务工作站、健康调理实训设备、教学智慧分组示教平台、智慧养老视觉采集与大数据分析评价平台、AI 康养知识能力图谱工作站、康养大数据+金融智能分析决策一体机、康养企业数字化业财融合智能考评实训设备及数智康养企业经营管理沙盘实训台各 1 套，以满足教学需要。

1.2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投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

用和经济赔偿。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投标人须对所投包内所有要求进行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技术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无标示三种标示方式。▲代表演示指标，#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代表一般指标。

序号	标 的 名 称	技术指标要求
1	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设备	一、设备功能要求 1. 显示屏：采用电容多点触摸技术，显示尺寸≥ 50寸，分辨率不低于1920×1080；内置主机：内存$\geq 8G$，显卡$\geq 2G$独立显存、固态硬盘$\geq 1TB$。 2. 360度移动可升降调节支架，高度$120cm \sim 150cm$自由调节。 3. 三种系统背景主题一键自由切换。 4. ≥ 15个无线传输穿戴式智能传感器，佩戴简便，可安置于全身各大关节，进行肩、肘、腕、髋、膝、踝、颈椎、腰椎关节活动度评估与训练，提高患者的活动范围、肌力、协调性、日常生活活动能力(ADL)和认知能力，满足各个阶段的患者需求。 5. 训练数据实时采集展示，单人独立电子病例档案，病历可溯源查询，适配实训病例复盘。 6. 无线智能传感器同时采集≥ 15个关节三维角度，最大采样频率$\geq 100Hz$，同步输入输出。 7. 自动生成评估报告，自动推荐训练处方，也可自由设置训练处方。 8. 系统内置帮助动画图文，指导标准化康复训练操作。 9. 评估报告、训练报告均以图形化方式呈现患者的关节活动度范围，也可查看详细数值记录，能够快速打印分析报告。 10. 可对比跟踪训练效果，可在报告中写入评语、诊断与医嘱。 11. 可以根据患者实际需求，针对全身各个关节进行丰富的运动控制训练，可自定义设置需要测量和训练的关节活动度。 12. 采用无线传输方式（蓝牙/Wi-Fi/其他等效技术均可），室内有效传输距离≥ 50米，传感器角度测量误差$\leq 1^\circ$。 13. ≥ 15个情景互动康复训练游戏，训练情景带震动反馈，训练时间、难易程度、训练范围可个性化设置。 14. 关节活动度不少于15个，覆盖颈部、躯干、上肢（肩、肘、腕）、下肢（髋、膝、踝）等主要部位，每个部位支持1-3个动作评测，具备运动代偿监测功能。 15. 质保期内提供系统远程在线升级服务，支持网络版程序后台自动推送更新，无需人工本地部署，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

		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二、设备传感器技术要求： 1. 全身传感器数量：≥ 15 个。 2. 传感器尺寸：$\leq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0\text{mm}$（长$\times$宽$\times$高）。 3. 加速度量程：$\pm 8\text{g}$。 4. 角速度量程：$\pm 2000\text{dps}$。 5. 角度测量分辨率：不低于 0.02deg。 6. 姿态测量范围：三轴 360deg。 7. 最大更新速率：$\geq 200\text{fps}$。 8. 姿态解算静态精度：动态 Roll/Pitch$\leq 0.5\text{deg}$，Yaw/1deg (RMS)；静态 Roll/Pitch$\leq 0.2\text{deg}$，Yaw/0.5deg (RMS)。 9. 传感器主机：有线串口连传感器、2.4G 蓝牙传输，RS232 与电脑通讯，波特率 115200bps，8N1 标准串口协议。 三、实训室文化装饰及制作 1. 实训室 3312 房间建筑面积约 150 m^2，用于养老、健康管理专业实训教学。 2. 项目实施前中标人依据专业使用需要完成整体空间、文化视觉一体化设计方案。 3. 提供的设计方案经采购人审定确认后再进行项目实施，包括室内装饰、文化标识、形象墙制作等施工。 4. 按需对实训室进行空间隔断处理等。 5. 配套定制实训室遮光电动窗帘等。
2	急救模拟训练系统	一、高智能数字化综合急救技能训练系统 1. 头颈部： 1.1 生命体征模拟：瞳孔观察，瞳孔液晶显示为 CSTN 伪彩、65k 色、RGB, 可在 $1-7\text{mm}$ 之间调节正常、散大、缩小等状态，颈动脉，生动再现病人呻吟、咳嗽、呕吐声音。 1.2 呼吸模式：模拟正常呼吸、叹气样呼吸、陈-施氏呼吸、库什摩呼吸、毕奥呼吸。 1.3 气道管理技术：支持经口、经鼻气管插管及气管切开术训练；支持仰头抬颌法、推举下颌法开放气道；具备牙齿受压报警功能。 1.4 多媒体动画同步显示插管位置，采用听诊，可检测插管位置。 2. 胸腹部： 2.1 CPR 操作训练：可进行口对口、口对鼻、简易呼吸器对口、多种通气方式；电子监控气道开放、吹气次数、吹气频率、吹气量、按压次数、按压频率、按压位置和按压深度；自动判断人工呼吸与胸外按压的比例；实时数据显示，抢救成功后，模拟人的瞳孔由散大变为正常，颈动脉搏动，出现自主呼吸。 2.2 真实除颤起搏：可与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除颤起搏器配套使用，实现真实除颤起搏。 2.3 模拟除颤起搏：多媒体动画展示医用除颤仪操作流程，与模拟除颤起搏器配套使用，可实现除颤起搏。可选择除颤能量，最大除颤能量达到 360J。 2.4 真实 AED：可与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 AED 配套使用，实现真实

	AED 训练。 2.5 模拟 AED：多媒体动画展示 AED 操作过程，与自动体外模拟除颤仪配套使用，可实现 AED 训练。全程中文语音提示，提供贴片电极和纽扣电极，自动检测心率并分析是否需要除颤。 2.6 真实心电监护：可与不同厂家、不同型号的心电监护仪配套使用，实现真实心电监护。 2.7 模拟心电监护：配备指夹式血氧探头，可监测血氧饱和度；模拟心电监护仪应具备 12 导联心电图显示功能，内置心电图库不少于 2000 种；可显示血氧饱和度、呼吸频率、二氧化碳、血压（动脉血压、中心静脉压、肺动脉压、无创血压）、心输出量等参数。 2.8 听诊：可听诊数百种声音，包括正常心音、异常心音、正常呼吸音、异常呼吸音、正常肠鸣音、异常肠鸣音等。 3. 四肢： 3.1 左手血压测量、双侧手背浅静脉输液/穿刺和双侧肌肉注射，手臂的静脉高度仿真，手感真实，穿刺正确有明显落空感并有回血，皮肤及血管可更换。 3.2 模拟人可互换男女外生殖器，可进行导尿操作训练，双大腿股外侧肌内注射操作训练。 3.3 模拟人踝关节可左右旋转。 4. 软件： 4.1 模拟注射泵/输液泵的使用：多媒体动画展示注射泵/输液泵的操作流程，可选择药物进行操作。 4.2 训练与考核：软件内置题库不少于 500 道，涵盖心电图判读、急救理论知识、急救场景、病例分析、CPR 训练与考核等类型；支持教师自主添加试题。 软件自带数十个急救场景，涵盖室颤/无脉搏室速、无脉搏心电活动、心室停搏、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心动过缓、不稳定性心动过速、稳定性心动过速、急性中风等心脏病急救案例，帮助及培训医师在不同类别心脏病的临床急救操作流程提供多种药物治疗和典型的辅助检查，胸片，超声心电图、12 导联心电图等。 4.3 脚本/病例编辑：软件提供多种常见病例，丰富的多媒体动画，生动再现真实急救情景。 4.4 用户可自编辑急救病例，病情变化和学员操作过程，软件自动记录。 4.5 局域网络教学：全体教学、自学、练习及考核，教师机可监控所有学生机的操作状态。 5. 本次采购软硬件数量要求 5.1 ACLS 高智能成人模拟人 2 套。 5.2 血压测量训练仪、电子模拟听诊器 2 套。 5.3 简易呼吸器、听诊器、喉镜、气管套管、输液套装 2 套。 5.4 除颤训练机 2 套。 5.5 ≥ 8 英寸彩色液晶触摸屏控制器 1 套。 5.6 高仿真急救训练考核平台软件 1 套。 二、多媒体讲台
--	--

	1. 整体采用冷轧钢板焊接而成，机柜和讲桌左右分体式结构，讲桌可电动升降，经磷酸酸洗表面处理工艺，静电喷涂，烤冷白色漆，钢木混搭式材料。 2. 柜体内可放置电脑主机，功放等，左右内侧设有可自由调节隔板高度的立柱，标配两块隔板。 3. 尺寸：长×宽×高约为 1600mm×600mm×900mm，实际尺寸根据现场空间定制。 三、音响 6 只 1. 喇叭单元≥6.5"。 2. 频率范围≥75Hz - 20kHz。 3. 额定功率≥100W。 4. 灵敏度≥89dB@1m, 1W。 5. 指向性指数(DI) 500Hz 至 4kHz 平均值 4.6。 6. 最大声压级≥107dB@1m, 25W。 7. 覆盖角度≥110°。 8. 额定阻抗≥16 欧。 四、三模合一无线话筒 #1. 具备 2.4G、UHF、IR 红外三种或以上无线传输模式，无缝融合使用；具备处理受干扰、易串频的有效技术。（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具备 2.4G、IR 红外两种或以上自动对频方式，无缝转换，适应任何恶劣环境使用。 3. 具备开机自动检测工作环境，自动选择最优工作信道。 4. 具有无线充电功能，可连续工作时间≥8 小时。 5. 具有集成智能传感器，放下静音，拿起讲话，超时不用自动待机功能。 五、分布式智能锁话筒 1. 分离式接口盒设计，桌面部分没有任何外露接插头，防止误插拔和接插头意外脱落。 2. 具有锁扣式智能保管功能支持中控控制。 3. 话筒解锁即可实现对频、通信等预处理工作，无需额外对频动作，按任意键激活即可使用。 4. 分离式底座设计，RJ45 接口设计在底座下，通过笔记本电池用的专业连接器与上面的处理器连接组合，可固定桌面安装，防止移动、挪走、被盗。（需提供实物照片） 5. 话筒锁扣式充电座与鹅颈话筒整体组合式设计，鹅颈外观与锁扣式充电座外观配套设计，整体协调，不接受单独配置分开的鹅颈话筒（需提供实物照片，加盖投标人公章） 6. 鹅颈话筒和电磁锁充电座可自由交换位置安装，更好适配讲台设计。 六、音频处理终端 1. 具备不少于 4 路 48V 幻象供电吊麦信号 XRL 输入接口；具备不少于 4 路扩声吊麦自动混音功能；具备不少于 2 路外置麦信号专用输入端子接口；具备 1 路外置麦接口提供话筒供电功能。
--	---

	2. 具备无线麦信号输入优先功能,无线麦信号输入,自动屏蔽吊麦信号。 3. 具备不少于 1 组立体声 LINE 信号输入端子接口;具备不少于 1 组立体声 MUSIC 信号输入端子接口;具备不少于 1 组立体声录音信号输出端子接口。 4. 要求录音信号输出可以选择仅输出话筒信号,或者输出全部混合信号,以适应直播网课要求。 5. 支持立体声功放两通道功率可配置分配。 6. 要求录音信号输出口具备输出电平高低两档选择,以适应不同录播主机的信号强度要求。 7. 具备 1 组功放级联拓展输出,以满足大教室多音箱需要增加多台功放。 8. 具备内置不少于 1 路三模合一无线教学话筒接收模块,模块需具备 2.4G、UHF、IR 等多种天线接口。 9. 内置教学吊麦反馈消除算法软件,避免啸叫、低频嗡嗡升,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均具备独立音量调节功能。 #10. 安全保护系统:具备直流保护,短路保护,灵敏度过热管理,过热保护,过载保护,软启动保护功能。(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相关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时序电源 1. 整机额定电流$\geq 32A$,配置双极空气开关,具备短路保护及过载保护功能。 2. MCU控制的智能化设计,具有标准RS232(RS232控制可升级为RS485控制)串口控制功能,可设置255个ID地址,最大可支持255台同时使用,适合于大规模集中控制。 3. 具有外部电平(5V-24V)控制接口(外部电平控制接口可更改为外部开关控制),和级联控口。 4. 内置电源时序器控制软件,支持软件控制,可通过软件自由设定每路间时间间隔≥ 9分钟。(提供软件页面截图或产品彩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数码LED电压指示,具备旁通功能。 6. 每路输出均可单独控制开关,亦可将单独控制的开关进行锁定,以免误操作。 八、中央控制系统 2 套 1. 能识别不同长短红外代码,更加方便控制不同红外设备。 #2. ≥ 8 路可编程 RS-232/422/485 控制接口(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 8 路弱电继电器接口和 8 路数字输入/输出 I/O 接口。 4. ≥ 8 路红外可编程控制接口,内置红外学习器,可以支持对周边所有红外设备(如: DVD/TV)的控制,且单个红外接口可以同时连接控制多个不同设备。 #5. 前面板具有设备状态指示灯和电源指示灯,具备 ≥ 8 路 RS232/485/422 通讯指示灯, ≥ 8 路红外数据通讯指示灯(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6. 支持不少于 CT-NET、CT-LINK 、TCP/IP 等通讯方式。 7. 支持网口上传或下载程序。 8. 支持多空间互控，远程上传和维护程序； 9. 支持 TCP/IP、UDP 网络协议，可控制支持 TCP/IP 协议的设备。 10. 支持多台网络中控主机实现级联控制，达到互联、互控的效果。 11. 支持多台 IOS 平台（iPhone/ipad）、安卓平台等移动设备终端通过 wifi 与主机通讯，具备 pc 端触控软件通过 windows 平台进行控制。 12. 支持多媒体电脑控制，可以控制视频播放暂停、音量大小、PPT 演讲翻页等。 13. 支持语音口令控制，支持智能语音口令控制灯光、窗帘、音视频的切换功能，实现人机语音智能互动，拾音距离超过 30 米，采用 WIFI 架构，可以支持多个语音模块使用，达到全面覆盖现场。 14. 支持外接音箱对接，可以实现以太网语音口令远程控制灯光、窗帘、音视频的切换功能，实现人机语音智能互动。 15. 具有 HDMI 矩阵功能，支持≥ 4路 HDMI 视频输入，≥ 4路 HDMI 输出以及嵌入式多通道数字音频信号的交叉切换。 16. 控制面板，屏幕尺寸≥ 10寸，分辨率$\geq 1280 \times 800$。 九. 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3	医养个案健康服务工作站	一、健康服务管理平台 （一）系统功能 数据驾驶舱：采用高度集成化的信息管理模式，借助直观的图形界面与实时数据展示，为用户提供全面的数据监控与分析功能。平台整合各功能模块的关键数据，运用数据可视化技术，将复杂数据以图表、仪表盘等形式直观呈现，助力用户快速掌握数据状况，提升数据利用效率，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撑。 1. 系统管理 1.1 用户管理：支持学生、教师、管理员等用户账号的添加、编辑、删除、启用、停用与导入导出，可根据组织架构自动归类，便于查询与管理。 1.2 角色管理：支持系统内角色的创建、编辑、赋权，支持自定义角色名称和权限范围，可灵活配置菜单与功能模块权限，满足不同管理层级权限需求。 1.3 组织机构管理：支持建立院校层级结构（学校—学院—专业—班级），可视化树状组织结构管理，支持多级嵌套，可按组织授权资源等。 1.4 岗位管理：支持系统内岗位的创建、编辑等、支持自定义岗位名称、权限范围等，支持用户与岗位绑定管理等。 1.5 系统具备权限自动校验功能，当同一账号以不同角色登录时，能根据当前操作场景智能匹配对应权限，确保各角色在授权范围内执行操作。 ▲1.5.1 小组角色扮演：支持账号绑定不同角色，如用户、营养师、学生等，每个角色均可设定特定的操作权限和数据划分。用户可通过小程序进行营养服务的下单与预约，查看服务记录，系统可提供基于

	知识库的营养信息查询功能（非医疗诊断建议）。可向 AI 咨询以解决问题。营养师可借助 APP 的标准服务流程，为下单的用户进行检测并生成报告，报告内容包含营养个案方案、运动方案等。学生可在 web 端学习视频案例、了解食材特性，并借助知识库学习营养知识相关书籍。老师能够借助管理端开展统一管理工作，包括考试任务发布、食材、菜品管理、量表管理等。（本条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以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密封提交，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 2. 考核管理 2.1 案例学习：系统内置多种常见疾病案例的视频，供学生查看学习。 2.2 评分标准：支持管理评分标准可对评分标准进行新增、修改、删除及查询操作；对不同任务、案例设置对应的评分细则，分别制定评分类型、评分标准及分数范围。 2.3 案例库：系统内置各类案例信息，同时支持用户自定义案例信息。 2.4 案例考核：支持查看案例考核列表，新增发布任务，设置任务名称、考核时长、考核时间范围以及绑定案例；支持自定义设置评分依据，分析案例数据；支持教师依据评分依据为学生考核进行评分，书写评语。 2.5 其他考核：支持自定义考核方式，教师上传考核标准，学生完成后进行评分书写评语等。 2.6 考核记录：支持查看考核记录，包含案例考核以及其他考核类型，查看学生列表以及详情记录。 2.7 资讯管理：支持自定义发布营养师相关资讯，并具备资讯的新增、编辑及删除功能。 3 食材库 3.1 支持增删改查食材分类、查看详细食材列表以及食材一般营养成分、氨基酸等具体营养素成分值。 3.2 支持食材分类分为二级结构。 4. 素材库 统一管理和存储 200+食物，涵盖丰富的食物信息，包括但食物的信息、主要食材、烹饪方法等。 4.1 支持增删改查食物分类、查看详细食物材列表以及菜品一般营养成分、氨基酸等具体营养素成分值。 4.2 具体菜品展示相关营养素成分数据、食材配料、制作方法以及相关注意事项等。 4.3 支持食物图片上传，直观展示食物外观。 5. 药食同源：收录 106 种药食同源物质。 6. 营养补充剂：涵盖不同功能的营养素补充剂类型，包括维生素、矿物质、蛋白质等，每种补充剂的功效等，方便用户根据自身需求选择合适的补充剂。 7. 知识库管理 7.1 支持知识书籍的管理分类以及详细书籍名称、描述，新增、编辑、查看、删除等。 7.2 支持上传具体书籍的封面图以及文件。 8. 设备管理：支持对接健康管理设备。
--	--

	9. 社区管理 9.1 社区列表：支持新增、删除不同社区，编辑社区名称、社区状态等。 9.2 楼栋管理：支持新增、删除不同楼栋，编辑楼栋名称、总层数、户数以及绑定社区属性等。 9.3 用户档案：支持新增、删除长者档案信息，录入长者基本信息、绑定居住楼栋、社区等。 9.4 案例脱敏：系统内置不少于 20 套脱敏教学案例。 处理后的案例将自动归档至考核案例库，以便后续教学任务调用。老师可依据教学需求，从案例库中选择合适的案例，用于课堂讲解、模拟操作等，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 and 掌握相关知识与技能。 9.5 社区活动：管理员依据用户反馈，定期策划并开展健康活动，同时支持活动内容的新增与编辑。 10. 运营管理 10.1 派单员工设置：支持增删改查派单员工；查看派单员工姓名，联系方式等。 10.2 服务管理：支持增删改查服务名称、服务分类以及服务时长等；支持发起服务流程，绑定相应长者、查看流程列表以及流程状态等；支持查看派单列表以及派单状态，分配派单员工等；支持查看服务工单，日历展示具体服务内容，点击可查看具体服务详情；支持查看服务量统计，服务数量统计。 11. 量表管理 11.1 支持对量表进行增删改查，自定义填写量表题目，包括量表题型（单选、多选、填空）等。 11.2 新增完成量表后支持预览量表。 11.3 系统内置不低于 13 套营养评估量表，为开展营养支持提供参考。这些量表包括：①营营养风险筛查 2002（NRS 2002）、②微型营养评定法简表（MNA-SF）、③营养不良通用筛查工具（MUST）、④营养评估（SGA）、⑤整体营养状况主观评估（PG-SGA）、⑥营养评价（MNA）、⑦儿科营养不良评估筛查工具（STAMP）、⑧营养状况和生长风险筛查工具（STRONGkids）、⑨重症患者营养风险筛查工具（Nutric）、⑩格拉斯哥昏迷评分（GCS）、⑪APACHE II 评分系统、⑫胃肠道症状评分表（GSRS）、⑬序贯器官衰竭估计评分（SOFA 评分）。 12. 食物模型：使用教学机的扫描模块，获取相应食材的信息。 （二）智慧教学管理终端 1. 终端外观 采用符合国标的±1.5mm 厚冷轧钢板，严格按照精密工业级标准进行加工；采用金属烤漆工艺，确保具备防锈、防腐及耐磨性能。 2. 智能交互视控单元 光率±85% 色数±16M 亮度≥350cd/m²（Typ.） 视角：水平/垂直：178° /178° 对比度≥3000:1（Typ.）
--	---

	有效显示区域 (HxV) 约 700 (H) *395 (V) mm 响应速度≤5ms 3. 信息交互采集模块 图像传感器≥640×480 CMOS 识读码制 2D PDF417, Data Matrix, QR Code 识读精度±3.9mil 通讯接口 TTL, RS-232, USB, USB COM 视场角度 对角≥80° 4. 智能图文生成平台 接口: USB 接口 输出速度: 黑色文档≥8.0ipm, 彩色文档≥4.0ipm 二、医养保健服务终端 (一) 系统功能 1. 首页 以可视化形式呈现系统信息, 涵盖服务人数、服务完成状况、食材数量等关键数据。此外, 通过统计图表直观展示周期内服务的已完成和未完成状态。 2. 用户管理 2.1 用户信息: 支持展示用户的基础信息, 涵盖姓名、手机号码、住址等内容, 并提供用户的新增、编辑、删除功能, 以及用户筛选操作。 2.2 服务记录: 用户服务记录中心, 支持筛选并查看特定用户的完整检测报告。 3. 服务 系统支持营养保健服务和商城服务, 用户提交订单后, 订单将统一发送至服务大厅。服务大厅实时接收并处理用户订单。根据用户提交的信息, 结合其健康状况与饮食偏好, 制定个性化的营养保健方案。同时, 商城服务提供丰富的健康产品选择, 涵盖营养补充剂、食材等。 3.1 服务规范: 系统严格遵循营养保健服务的基本原则、核心要求、标准服务流程及其具体规范。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涵盖《GB/T39509 健康管理保健服务规范》、《公共营养师国家职业技能标准》、《WS/T426.1 膳食调查方法》、《WS/T427 临床营养风险筛查》以及《WS/T552 老年人营养不良风险评估》等。该系统适用于营养专业或职业人员等多元化应用场景。 ▲3.2 服务大厅 (本条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 演示视频以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密封提交, 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 3.2.1 根据服务分类及服务状态, 在未开始、进行中、已完成、已超时模块中分别展示; 支持填写用户基本信息新建服务。 3.2.2 服务接单: 用户端预约服务后, 营养师可以在接单大厅进行接单操作。 3.3 问询建档: 支持用户录入基本信息、体格数据、饮食习惯、生活方式、药物使用情况及医院报告、人群评估结果、各类量表等相关内容; 系统会对用户录入的信息进行分类整理与安全存储, 方便营养师随时调取查看。 3.4 数据采集: 支持通过多种硬件设备采集用户的身体数据, 涵盖血
--	---

	压、血糖、心率等多维度生理指标。 3.5 健康风险评估：根据档案数据和评估结果对用户的营养、身体等方面做出健康分析。 3.6 方案制定：支持营养师根据用户身体情况以及评估数据，生成干预方案。方案内容包含：膳食方案、运动方案、心理方案等。 3.7 随访计划：支持制定随访计划，以日历表格形式直观展示下次需要检测时间。 3.8 检测报告：检测完成后，连接打印机打印检测报告。 4. AI 方案：依据所采集的用户数据，借助 AI 大模型技术来生成膳食方案。 5. AI 智询（AI 大模型）：系统基于大语言模型技术，提供营养知识问答服务。用户可通过自然语言交互获取营养相关信息（仅供参考，不构成医疗建议）。系统支持对话记录保存与反馈优化。涉及用户数据的，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及校园数据安全管理规定。 ▲6. 食物模型：支持扫描食物模型，查看对应食物的营养成分及功效作用等信息。（本条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以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密封提交，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 （二）健康设备 1. BMI 尺 双面刻度（附有健康方位提示）自动卡位可用于测量腰围（附有男女腰围健康范围提示）、BMI 体重指数。ABS 材质，全尺长度 150cm。 2. 体温枪 （1）测量范围（体温模式）：适用于人体额温测量，覆盖正常体温及发热范围。 （2）测量精度：在 32.0℃~42.9℃ 范围内，误差≤±0.3℃。 （3）响应时间：一秒即测，快速获取体温数据。 （4）数据存储：支持存储≥ 30 组测温数据，便于追踪体温变化。 （5）特殊模式：具备夜间静音模式，避免打扰睡眠。 （6）操作设计：斜面探头，适配单手操作；大字体显示，界面简洁，方便长辈使用。 3. 尿酸胆固醇血糖三合一 （1）检测时间：血糖 10 秒内、胆固醇 26 秒内、尿酸 15 秒内。 （2）检测范围：血糖 20-600mg/dL、胆固醇 100-400mg/dL、尿酸 3-20mg/dL。 （3）存储温度：10℃-30℃。 （4）相对湿度：胆固醇、尿酸<95%，血糖<85%。 （5）记忆容量：血糖 360≥组、胆固醇 50≥组、尿酸 50≥组。 （6）电池寿命：可测≥800 次。 4. 血压仪 （1）充电方式：锂电池充电。 （2）测量方式：示波测定法。 （3）测量范围：0-300mmHg。 （4）数据传输：蓝牙。 （5）记忆组数：≥200 组。
--	---

		(6)压力精度：±3mmHg。 5. 血氧仪 (1)充电、蓝牙 5.0。 (2)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 (3)血氧饱和度测量误差：70%-100%±2%。 (4)血氧饱和度与之调节范围：85%-99%。 (5)脉率测量范围：30bpm-250bpm。 (6)脉率测量误差：±2bpm。 (7)脉率阈值调节范围：高 100bpm-240bpm，低 30bpm-60bpm。 6. 心电监测仪 (1)通道：单通道。 (2)电极数：2 个。 (3)防电击类型：CF 型。 (4)采样率：125Hz。 7. 热敏打印机 (1)连接方式：蓝牙。 8. 身份证识别器 (1)带保密模块身份证识别控制模块。 (2)工作频率 12.56MHz ±7KHz。
4	健康调 理实训 设备	一、理疗仓设备 1. 额定功率/电压：1250W/220V。 2. 舱体规格：≥2200×760×1250mm。 3. 氢氧流量：≥1350ml/min。 4. 制氢主机：纯度≥99.99%。 5. 远红外热疗：远红外膜热发技术。 6. 按摩理疗：肩部、腰部、臀部、腿部按摩。 7. 智能温控系统：0℃~60℃可调，温控根据人体体感温度的不同适时调整温度，体验感舒适。 8. 消毒方式：臭氧消毒。 9. 控制系统：≥7 寸触控彩屏、实时显示舱温、各项功能运行时长等。面板触屏控制。 10. 采用技术：电解制氢+透皮氢疗+远红外热疗+按摩为核心，设备集集氢分子理疗、红外理疗、按摩理疗为一体。 二、艾灸服务机器人 1. 适用艾条尺寸：根据实际需求明确尺寸范围。 2. 设备供电：AC 220V/50Hz。 3. 设备额定功率：600W±10%。 4. 设备正常运行功率：200-300W。 5. 设备电气安装：三孔插排、插板额定电流≥10A、必须保证插排有合理的接地措施。 6. 平板式移动终端：屏幕尺寸≥10 寸、支持艾灸控制及设备控制，能显示当前艾灸状态。 7. 蓝牙手柄（艾灸辅助控制器）：无线遥控，可实现温度调节、设备回安全位、呼叫等功能。

	8. 耗材：2 片隔热垫片、2 套油盒组件、2 个隔热罩、2 个滤网、1 套毛刷替换包。 9. 艾灸方式：明火无阻隔艾灸，实现艾条光能和热能直接作用于人体穴位。 10. 艾灸动作传动：设备支持≥ 6 轴传动，各轴运动组合可实现在三维空间中灵活达到不同位置及姿态。 #11. 艾灸手法：可实现悬停灸、回旋灸、雀啄灸、往复灸及循经灸等不少于 5 种艾灸手法。（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艾灸模式：设备有自动艾灸、辅助艾灸两种工作模式，自动艾灸模式下支持的艾灸穴位包含躯干及四肢，辅助艾灸模式下不限制被艾灸人姿态，可选择躺式及坐式艾灸。 13. 自主定穴：针对每个穴位位置，艾灸时夹具头会自动跑到预设穴位位置，然后用户可利用激光红点来微调夹具头位置，实现自主定穴，定穴范围为预设穴位位置$\pm 500\text{mm}$ 范围可调。 #14. 艾灸方案制定：用户可自由设定艾灸的穴位、灸法、时间等参数，单套餐可设置的穴位数量≥ 20 项、单穴位艾灸时间最高 60min 最小 1min，穴位时间修改单次步进 1min。（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设备噪音：设备正常使用噪音$\leq 60\text{dB}$，瞬时噪音不超过 70 dB。 #16. 艾灸温度控制：穴位表面和艾灸头燃烧点的距离可调节范围 40~145mm，对应体表温度可控范围大致 38~50℃，可通过平板或蓝牙手柄实时调节，调节步进$\leq 5\text{mm}$。（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艾灸默认高度设置：可调节套餐穴位初始艾灸高度，可调节范围为 50~145mm，温度范围大致 45~38℃，软件设置的默认高度为 80mm，温度大致为 42℃。 18. 近距安全防护：设备具备高精度激光距离传感器，当检测到被灸面和艾灸头距离$< 15\text{mm}$ 时，艾灸头抬起并提示操作人员。 19. 自动擦灰功能：设备具备自动擦灰功能，实现艾条自动擦灰及艾灰的储存，单次可储存 8 根 4*10cm 艾条艾灰。 20. 擦灰时间间隔：1-12min，用户可自由设置擦灰间隔。 21. 除烟除味功能：设备内配有高温催化型净烟仪，将艾条燃烧产生的艾烟进行二次高温燃烧催化，净化艾灸环境。 22. 碰撞检测：设备机械臂具备碰撞检测功能，当机械臂或者艾灸头收到超过设定范围力时能停止工作，最大受力 75N 设备能够自动停止，防止二次伤害。 23. 机械臂运作精度：设备正常艾灸时，确保艾灸效果和安全，机械臂运作中距离控制精度误差$\leq 1\text{mm}$。 24. 机械臂累计误差：设备长时间艾灸后，确保艾灸效果和安全，机械臂运行距离的累计误差$\leq 2\text{mm}$。 25. 复位功能：正常艾灸过程中，按下设备前端的按钮灯，设备会自动回到安全位置。 26. 断电保护：当设备正常运行期间发生意外断电时，机械臂能直接
--	---

	锁死保持原状不掉落。 27. 开关机视觉判断：设备开关按钮及设备前部按钮灯，在设备通电时会自动亮起，以免用户不清楚设备是否正常开关机，当按钮灯常亮设备可以开始艾灸。 三、教学显示设备 （一）小间距显示屏 1. 点间距：≤1.53mm。 2. 像素密度：≥422500dot/m²。 3. 封装方式及像素构成：SMD三合一封装或同等及以上性能的其他封装方式，1R1G1B。 4. 平整度及模组间间隙：≤0.08mm。 5. 水平/垂直相对错位等级：≤4.5%。 6. 模组 PCB 结构：灯驱合一，多层电路板设计，PCB焊盘采用沉金工艺处理，无电感效应，不花屏，具备消隐、节能功能。 7. 焊盘防碰撞技术：具备防碰撞焊盘技术，支持模组级的LED灯防撞灯保护装置，符合 GB/T 20138-2023/IEC 62262:2021要求。 8. 保护功能：具有防水防潮、防腐蚀、防尘、阻燃、防磕碰、防静电、防氧化、防蓝光、抗电磁干扰，过流、短路、过压、欠压保护、防雷击等功能。 #9. 信号接口：模组采用4PIN电源接口，16PIN、26PIN信号接口，具有防呆装置，避免线路接错的问题；（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功耗：每平米最大功耗≤400W，每平米平均功耗≤130W。 11. 电源：发光模组采用4.2VDC的安全电压供电，功率因数≥95%，转换效率≥88%；LED显示屏能效符合标准GB21520-2015，能效一级。 #12. 防火阻燃：显示屏及主要部件（PCB、线材、电源、塑胶件、连接件）阻燃等级应达到UL94 V-0级，符合GB/T 5169.16及GB/T 2408相关要求。（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阻燃检测报告或UL认证证书） #13. 稳定性：在试验温度：(25±2)℃、相对湿度：(50±3)%条件下，连续工作7X24h(168h)，不应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4. 对比度：≥8000:1。 15. 像素光强均匀性：LRJ/LGJ/LBJ≤8%。 #16. 图像质量：根据SJ/T 11590-2016 LED显示屏图像质量主观评价方法，主观评价为优；调节软件支持鬼影消除、第一扫偏暗消除、低灰偏色补偿、低灰均匀性、低灰横条纹消除、慢速开启、十字架消除、坏点去除、毛毛虫消除、亮度缓慢变亮功能；（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光生物安全：视网膜蓝光危害及光生物安全符合无危害类。 18. 摩尔纹抑制功能：LED 显示表面反光率≤1%，可有效防止反光和静电，具备摩尔纹抑制功能。 19. 焊盘防碰撞技术：具备防碰撞焊盘技术，支持模组级的LED灯防
--	--

		撞灯保护装置，符合GB/T20138-2023/IEC 62262:2021要求。 20. 动态管理：支持任意非标准分辨率信号输入自适应，输出范围内进行缩放，实现最佳分辨率自动匹配，避免屏幕比例和黑边问题的复杂调试。 21. 显示技术：纳秒级显示技术无拖尾重影叠加现象，画质稳定流畅。 #22. 灯板：LED显示屏具备旋转式灯板设计，弱化跨板耦合效应，保证显示效果；（提供具有检测能力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屏幕显示尺寸$\geq 3.84 \times 2.24$米。 （二）视频处理器 1. 输入至少支持2路HDMI 1.3、1路DVI、1路3G-SDI（IN+LOOP）、支持HDMI伴随音频输入、支持3.5mm音频。 2. 独立音频输入。 3. 支持≥ 3个窗口。 4. ≥ 6路千兆网口，最大带载390万像素，单台设备输出最大宽度10240，高度8192。 5. 1路HDMI 1.3输出接口（可用作输出预监或视频输出）。 6. 支持3.5mm独立音频输出。 7. 支持通过多功能卡进行音频输出。 （三）配电柜及结构框架 1. 铝合金+不锈钢包边。 2. 3芯4平方电源线及六类网线。 3. $\geq 10\text{kW}$，≥ 3路输出。 四、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5	教学智慧分组示教平台	系统功能分为五大模块，首页、课程学习、情境模拟交互、视频录制，个人中心。是为解决当前教学痛点专门设计，通过系统中直播录制功能可以将教学过程中的实操通过直播或者录制的方式保存，并可以发布至视频库在视频库中反复观看，可以对观看的视频进行点赞、收藏以及评论，在评论区可以邀请老师参与评价。 本系统的角色分为管理员、教师、学生，账号登陆系统后通过角色权限展示系统内容，同一账号可以绑定多个角色，可以通过切换角色进行多视角的参与，管理员角色可以维护系统基础数据、账号管理等功能，教师角色可以维护教学内容发表、任务设置，考试发布、学生分组等功能，学生角色可以学习课程、参与考试等，公共共享功能有观看视频、对视频评论点赞收藏、录制视频、观看考试直播、发布动态、上传视频等。 （一）视频库 1.1 实现自动保存直播视频，支持系统所有账号上传视频。 1.2 首页视频库支持所有视频热门推荐，分类视频热门推荐，分类查看视频，视频模糊搜索。 1.3 视频观看过程中可以为该视频点赞，可以收藏视频方便下次观看，可以在视频的评论区参与评论，发表回复其他题或者回账号发起的话题。

	1.4 视频观看页支持相关视频推荐。 （二）课程学习 2.1 支持课程名称自定义、课程数量自定义，目录自定义，支持二级目录。 2.2 可以上传文档学习资料、视频学习资料。 2.3 支持课程讨论区，可以在课程页面进入讨论区发表话题，回复其他话题。 2.4 文档学习资料支持随页笔记。 2.5 视频学习资料支持第一次观看不能快进与拖动进度条，支持观看过程中弹出答题框，视频观看结束可重复答题，支持历史答题记录。 2.6 视频学习页面支持书写学习笔记，支持讨论区功能，进入讨论区发表话题，回复其他话题，支持@符通知其他账号前来评论。 （三）情境模拟交互 3.1 支持自定义考试题目与评分标准。 3.2 支持学生分组考试。 3.3 发布考试时支持绑定多个角色类型、以及每个角色的数量。【需提供产品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4 进入考试支持选择角色类型，根据角色类型不同，进入不同的功能界面，裁判长角色进入随机抽题界面操作随机抽题，学生角色进入考试界面上传或直播自己的考试内容，裁判角色进入评分界面，可以边看学生的考试视频边根据考题绑定的评分标准判分，标准化老人角色进入 SP 扮演说明页面，可以观看本考题 SP 扮演的行为标准。 （本条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以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密封提交，视频格式为.mp4 格式） 3.5 支持教师账号观看考生的直播，可同时观看多个分组画面，可以点击进入单个全屏画面。 3.6 支持教师权限的账号进入考试中的裁判评分页面观看实时评分。 3.7 支持考试分数实时统计，教师权限的账号可以看到成绩分析图表。 （四）视频录制 4.1 支持本地录制视频。 4.2 支持视频上传发布。 （五）个人中心 5.1 支持账号切换系统角色（管理员、教师、学生），不同角色拥有不同的界面功能。 5.2 支持上传视频保存至未发布栏目，未发布视频可以预览，但不出现在首页视频库，未发布视频点击发布后可以在首页视频库中供其他账号观看。 5.3 支持发表动态。 5.4 支持视频收藏功能。 5.5 支持历史观看记录，历史观看记录中按时间节点分布，方便寻找。 （六）教学资源 #6.1 日常教学情景模拟教学资源 8 项：①认知症的预防（血管性痴呆）②认知症的预防（阿尔兹海默症）③认知症患者的照护（乱穿衣服）④认知症患者的照护（我要回家）⑤认知症患者的照护（徘徊游
--	---

	走)⑥认知症患者的照护(被害妄想症),⑦配套案例教学课件不少于20个⑧老年常见病症状动画不少于20个。【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6.2 标准化病人(SP)医学教育项目建设与应用指南1套。 6.3 系统内置标准化病人(SP)培训教材1套。 6.4 系统内置SP标准化老人招募与培训考核流程1套。 6.5 系统内置SP标准化老人脚本不低于20个。 6.6 系统内置养老大赛赛题评分标准不低于60个。 6.7 产品无产权争议,具有独立知识产权,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智能分组移动示教车不低于2套 智能实训分组示教车为软硬件结合,本系统的角色分为教师、学生,账号登陆系统后通过角色权限展示系统内容。 (一)智能实训示教管理软件 1.1 支持教师可以观看所有学生实训的实时画面。 1.2 支持账号管理可维护教师、裁判长、裁判、学生等角色,可以自定义角色权限。 1.3 支持录制视频,上传视频,支持在视频下方写评论,支持对视频进行点赞收藏。 1.4 支持教师可以发布考试任务,可以为考试绑定考题,评分标准。 1.5 支持学生进入考场可以录制或者直播,可以将录制的或直播的视频上传至系统供所有账号观看。 1.6 支持教师可以观看直播画面同时通过评分标准打分。 1.7 支持学生的直播画面与教师的评分界面可以在其他设备(如:教学大屏)上同步展示。 1.8 支持教师可以发布课程供学生学习,课程内容可以是文档、图片、视频,视频播放时可以弹出题目,回答题目后继续播放视频。 (二)分组示教车 2.1 摄像机 2.1.1 全高清图像:采用1/2.8英寸200万像素高品质图像传感器。 2.1.2 光学变倍镜头:采用10倍光学变焦,广角镜头。 2.1.3 视频接口:支持HDMI(1080P/60帧)、USB3.0(1080P/60帧)、RJ45视频输出。 2.1.4 自动聚焦技术:采用聚焦算法。 2.1.5 横竖屏:支持以菜单和快捷键方式切换横屏、竖屏输出方式。 2.1.6 专业图像风格:支持美颜、珠宝风格模式。 2.1.7 多种视频压缩标准:接口支持MJPG,H264,YUY2、NV12视频压缩格式。 2.1.8 低噪声高信噪比:低噪声CMOS;采用2D、3D降噪技术。 2.2 实训示教主机 2.2.1 内存不低于32GB,不低于23寸的触控。 2.2.2 前(侧)面接口:不少于音频接口:1x麦克风接口;1x音频接口。 2.2.3 后面接口:视频接口:HDMI,支持RJ45接口,音频接口:1x
--	--

		麦克风接口；1 x 音频接口，USB 接口数：USB2.0 x4USB3.0 x2。 2.2.4 处理器：核心数不低于六核，二级缓存不低于 7.5MB 频率不低于 2.5GHz。 2.2.5 硬盘：容量不低于 512GB 硬盘类型：SSD。 2.3 移动推车（配置不低于 4 台交互终端） 2.3.1. 立柱采用航空铝合金复合材料，开有 T 型槽，可挂其它设备。 2.3.2 立柱顶端配套云台托板，方便安装各类摄像机。 2.3.3 显示设备可进行俯仰±30 度、左右±90 度的摆动，可满足不同视角角度需要。 2.3.4 配置 ABS 加厚托盘，可放置物品操作演练。 2.3.5. 车体配套≥ 1.1 米万向臂，升降高度 ±0.5 米，转臂水平 360 度旋转，双节多方位调节，垂真 ≥60 度调节。 2.3.6 车体底座采用 4 个 3 寸防缠绕静音万向轮，带 4 个刹车。 2.3.7 整车隐藏式走线设计，支持多线束内部穿线，整体干净整洁。 2.3.8 底盘采用金属结构底座框架支撑，具有承载能力和稳固性。 2.4 无线路由器 2.4.1 千兆 WAN/LAN≥3。 2.4.2 一键复位开关。 2.5 电池 2.5.1 电量：≥3000VA/1800W 。 2.5.2 显示屏：显示电量。 2.5.3 输出电压：220V。 2.6 无线领夹话筒 2.6.1 领夹式麦克风。 2.6.2 360° 环绕拾音。 2.6.3 ≥320 米无障碍接收。
6	智慧养老视觉采集与大数据分析评价平台	一、AI 数据集 1.1 本平台为职业院校智慧养老、康复护理专业专用 AI 视觉智能实训分析评价平台，依托深度学习视觉算法、人体姿态感知技术、康养专属实训数据库，针对老年步态平衡、康复训练、跌倒风险预判等实训场景，实现学生操作全流程视频采集、骨骼姿态量化分析、动作标准比对、智能纠错、自动评分、报告生成、学情大数据分析。彻底替代传统人工主观打分模式，实现康养实训教学标准化、数据化、智能化、全过程可溯源管理。 1.2 康养实训数据库：应基于真实康养场景数据训练，具备老年人体态识别专项优化能力。（提供数据集来源说明及样本规模证明，样本量不少于 3000 人次跌倒风险数据、800 人次平衡及步态数据） 二、AI 康养智能教学与评价系统 本系统为职业院校智慧养老、康复护理专业专用 AI 视觉智能实训分析评价平台，依托深度学习视觉算法、人体姿态感知技术、康养专属实训数据库，针对老年步态平衡、康复训练、跌倒风险预判等实训场景，实现学生操作全流程视频采集、骨骼姿态量化分析、动作标准比对、智能纠错、自动评分、报告生成、学情大数据分析。彻底替代传统人工主观打分模式，实现康养实训教学标准化、数据化、智能化、

	全过程可溯源管理。 2.1 整体技术架构：系统应具备数据采集、预处理、AI 分析、业务应用、可视化管理等完整功能模块，支持模块化扩展及第三方系统对接。 2.2 高精度人体姿态识别能力：系统搭载优化骨骼关键点识别算法，可精准输出人体多组核心关节坐标数据，自动计算髌、膝、踝、肩、肘多关节夹角、身体左右对称偏差、重心 XY 轴偏移量，最小识别偏差$\leq 0.5^{\circ}$，可捕捉细微实训动作差异。 2.3 时空序列智能研判模型：采用混合时序架构，摒弃单帧静态判定，支持输入连续 15 帧、每帧含 17 个人体骨骼关键点数据，结合空间姿态特征与时间序列变化综合研判动作连贯性、稳定性、时序正确性，杜绝片面化识别。 2.4 统一识别性能指标：针对康养实训低速动作、细微姿态偏移、平衡抖动等弱差异场景，系统对康养实训动作、步态平衡、跌倒风险状态的整体识别准确率$\geq 90\%$，全流程时间测量误差≤ 0.5 秒，响应快速、判定精准，完全满足职业院校标准化实训考核、技能竞赛严苛要求。 2.5 防误报防抖机制：内置动态自适应阈值与连续帧确认校验策略，仅在风险状态持续达标后才触发判定与预警，可精准区分弯腰、下蹲、捡物等常规动作与真实失衡风险，有效降低误判率。 2.6 隐私安全机制：视频采集过程自动完成人脸模糊、隐私信息脱敏，不存储师生敏感信息，符合校园数据安全与个人隐私保护规范。 2.7 全维度量化数据采集：支持实时采集学生实训全过程结构化数据，包含关节角度、重心偏移、步频、步幅、步态对称度、动作时长、姿态稳定性、操作时序节点等，所有实训结果均以数值化呈现，无模糊主观评价。 2.8 智能标准比对与量化评分：支持国标养老照护标准动作数据库，预设标准角度、标准时长、标准重心、标准步态阈值，系统自动将学生实训实时数据与标准数据做差值比对，精准计算姿态偏差、时序偏差、动作完整度，按维度自动扣分加权，生成可溯源、可查看明细的量化得分。 2.9 数据化智能纠错指导：基于量化偏差数据精准定位实训短板，具象提示关节偏差超标、重心偏移、步频异常、时长不足、步骤缺失等问题，配套标准整改数值，实现数据驱动的个性化实训指导。 #2.10 跌倒风险智能预测实训功能支持四状态分级识别：具备前置风险预判能力，可实时动态识别实训过程中正常、存在跌倒风险、即将跌倒、已跌倒四层级状态，区别于市面仅支持二分类识别的基础系统，配套绿、黄、橙、红四色可视化状态标识，快速区分风险等级、实现提前预警防控。【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2.11 跌倒风险智能预测风险数据管理：全程记录跌倒风险监测数据、状态变化数据、历史风险记录，支持按时间、学生、班级多维度精准查询、统计、溯源。 2.12 康复训练评估动作智能评分：支持独立行走、扶持行走、平衡训练等康复实训识别，通过骨骼关键点生物力学指标与标准模板序列相似度匹配，输出 0-100 分量化得分及置信度。
--	--

	2.13 康复训练评估实时督导提示：支持红绿状态可视化提示，搭配智能语音纠错、情绪安抚指导，实现边训练、边纠错、边规范。 2.14 康复训练评估实训报告自动生成：单次实训结束后自动汇总动作规范性、步态稳定性、时序准确度、得分明细，生成标准化实训分析报告，用于教学复盘与能力评估。 ▲2.15 评估模型：系统内置 5 次坐立测试(FTSST)、功能性前伸测试(FRT)、6 分钟步行试(6MWT)三套行业标准康复评估量表，依托数据科学统计拟合算法完成评分校准，自动精准量化计分并生成标准化 PDF 评估报告，评分结果贴合康养教学考核规范。（本条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以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密封提交，视频格式为.mp4 格式） 2.16 多级风险智能预警：综合姿态、步态、平衡偏差数据运算得出风险分值，自动划分低、中、高风险等级，展示风险占比、诱因分析、整改建议，实现风险可视化、数据化管控。 2.17 学生端 2.17.1 主要实现实训过程数据、操作记录、考核结果的标准化留存与基础数据管理，支持实训数据本地及云端归档、记录查询、基础统计，满足日常实训教学存档、课堂学情查看、实训记录溯源等基础教学管理需求，功能稳定可落地、可现场核验。 2.17.2 实训全过程数据留存：系统自动保存学生每次实训的操作记录、实训时长、动作得分、考核结果、实训视频文件，支持单条实训记录精准留存，杜绝实训数据丢失，实现每次实训可追溯、可复盘。 2.17.3 实训记录多条件查询：支持教师按照实训时间、班级、学生姓名、实训项目类型进行筛选、检索、查看，快速调取学生历史实训记录、考核得分、操作完成情况，便于日常教学核查与学情掌握。 2.18 教师端 2.18.1 用户账号管理：支持学生、教师、管理员账号新增、编辑、删除、启用、停用，支持批量导入导出，自动按架构归类管理，便于规模化运维。 2.18.2 自定义角色赋权：支持自定义系统角色、自定义权限范围，可精细化配置菜单、操作、数据查看权限，满足多层次教务分权管理需求。 2.18.3 多级组织架构：支持学校—学院—专业—班级四级树状架构，支持无限嵌套，可按组织授权资源、下发任务、统计学情。 2.18.4 岗位体系管理：支持自定义岗位名称、岗位职责、操作权限，支持人员岗位绑定，实训、考核任务可关联岗位执行，实现权责标准化。 2.18.5 实训数据与评分规则管理 a 跌倒风险数据管理：教师端可实时查看、检索、统计、导出学生跌倒风险实训记录、风险等级数据、异常明细与评估报告。 b 康复训练数据管理：可全程查阅学生康复训练历史记录、动作偏差、得分数据、评估报告，支持多条件检索与学情对比分析。 2.19 智算底座 2.19.1 核心主控芯片：采用 ARM 架构高性能 AI 主控芯片，适配端侧
--	--

		AI 推理、图像实时解析、姿态算法本地化运算，满足康养实训场景低延迟、本地化智能分析需求，。 2.19.2 AI 算力性能：NPU 算力≥ 6 TOPS，支持多模型并行推理、时序模型运算、姿态关键点实时解析，保障本地 AI 识别稳定高效运行。 2.19.3 硬件存储规格：配备不低于 16GB 大内存、128GB 高速固态存储，可满足多帧视频数据缓存、模型本地部署、实训数据本地留存、多任务并发运行需求。 2.19.4 网络配置：内置 WiFi 无线模块，支持无线网络接入，可灵活适配教室无网线部署场景，支持数据无线同步、设备快速联网上线。 2.19.5 外观尺寸：设备整体尺寸为 133mm*126mm*36mm，体积小巧、低功耗、无噪音，适配实训台嵌入式摆放、壁挂部署等多种安装方式。 2.19.6 系统兼容性：支持 Linux 内核操作系统（如 Ubuntu、Debian 等）及 Android 系统，适配教学设备对接及算法开发需求。 2.19.7 部署优势：支持本地化 AI 推理，可有效降低云端传输延迟，保障实训视频分析、姿态识别、风险预判功能实时稳定运行，适配校园内网离线教学使用场景 三、AI 脑机轮椅 脑机 AI 电动轮椅车通过头环采集用户的脑电、眼电、头动等多模态信号，实现虚拟光标的移动控制和点击控制，再结合轮椅控制界面，进而实现轮椅的启动、停止、前进、后退、加/减速、左/右转等功能。可帮助肢体障碍病人，尤其是全身瘫痪病人进行身体活动。 3.1 脑机 AI 电动轮椅车软件 3.1.1 多操作系统支持：支持主流操作系统。 3.1.2 脑电采集模块：系统通过头环采集用户脑电、眼电、头动等多模态信号，并进行信号放大、去噪声等处理，无线传输至终端设备。 3.1.3 脑电分析与解码模块：通过脑信息解码算法模型对脑电信号进行深入分析，识别用户控制意图。 3.1.4 主要功能：脑机器控制电动轮椅车的启动/停止、前进/后退、加速/减速、原地旋转等。 3.2 脑机 AI 硬件平台 3.2.1 Android 系统，屏幕尺寸 10 寸及以上。 3.2.2 内存 6G 以上，储存 64G 以上。 3.2.3 支持全网通，支持语音通话。 3.3 单通道脑电采集头环 3.3.1 电池续航时间：大于 8 小时。 3.3.2 通道数：1 通道。 3.4 显示终端支：自主设计开发合金支架。 3.5 脑机 AI 电动轮椅车：400w 双电机，手自一体，四轮避震。
7	AI 康养知识能力图谱工作站	AI 知识能力图谱系统是面向职业教育的综合性智能管理平台，深度融合 AI 技术与大语言模型，构建了覆盖专业群典型岗位、双师能力、教师画像、岗位画像、考试测评及课程中心的完整体系。系统支持不少于 24 套岗位知识图谱与不少于 5 套双师能力图谱的可视化分析，实现政策、能力、知识点等多源数据的智能关联；通过教师能力雷达图与成长轨迹生成个性化画像，配合万人题库、智能组卷及课程学习

	进度跟踪，为护理、养老、家政等专业提供教学、测评、管理一站式解决方案，全面提升职业教育数字化水平与人才培养精准度。 一、功能参数 系统包括专业群典型岗位知识与能力图谱、双师能力图谱、课程中心、考试中心、岗位画像、教师画像及 AI 智能管理平台 7 大核心模块。 1.1 专业群典型岗位知识与能力图谱 ▲(1) 图谱总数不少于 24 套，医疗护理岗位群、健康照护岗位群、生活支持岗位群、康复保健与健康健康管理岗位群、运营与管理岗位群、精神支持岗位群、综合支持与培训岗位群，每个岗位群不少于 2 套（本条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以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密封提交，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 (2) 系统内置、医疗辅助服务人员、健康照顾师、养老护理员、营养配餐员、康复治疗师、康复辅助技术咨询师、保健调理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销售代表、养老规划师、养老院院长、心理咨询师、社会工作者、客服专员、新媒体运营等岗位图谱。 (3) 支持自定义图谱名称以及上传图谱封面，编写图谱简介以及使用状态等。 (4) 图谱绑定时支持多种源子类型互相进行绑定，包含政策、职业标准、岗位、任务、能力要求、技能点、知识点、证书等相互进行关联。 (5) 可以自定义图谱关系的名称，包含关系名称的增加、编辑、删除等功能。 (6) 可以自定义源子和源子之间的权重值，权重越大的源子，在视觉的展示效果越大。 (7) 支持多种展现形式，网络图、桑基图、思维导图、树状图，展示画布可自由拖动，放大缩小。 (8) 图谱中的每一个源子都支持点击查看详情，详情内容包含关联的节点，以及节点的简介，源子的数据分析，源子数据分析支持环形图和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9) 支持同时查看多个图谱信息。 (10) 支持多浏览器使用。 1.2 双师能力图谱 (1) 图谱总数不少于 2 套，分别为：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群 1 套、智慧健康养老服务与管理专业 1 套。 (2) 支持每套图谱需有对应的 7 大能力，分别为：教育教学能力（初级、中级、高级）、实践指导能力（初级、中级、高级）、科研综合能力（初级、中级、高级）、创新发展能力（初级、中级、高级）、学生管理能力（初级、中级、高级）、专业建设能力（初级、中级、高级）、教社会服务能力（初级、中级、高级），以上 7 种能力对应的详情都需要在图谱中有具体的展示。 (3) 可以自定义图谱关系的名称，包含关系名称的增加、编辑、删除等功能。 (4) 可以自定义能力和能力之间的权重值，权重越大的能力，在视觉的展示效果越大。 (5) 支持多种展现形式，网络图、桑基图、思维导图、树状图，展示
--	---

	画布可自由拖动，放大缩小。 (6) 图谱中的每一个源子都支持点击查看详情，详情内容包含关联的节点，以及节点的简介，源子的数据分析，源子数据分析支持环形图和列表的形式进行展示。 (7) 支持同时查看多个图谱信息。 (8) 支持多浏览器使用。 1.3 教师画像 (1) 系统支持自定义教师名称、性别、民族、出生日期、政治面貌、学历要求等基础字段。 (2) 系统支持上传教师的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综合能力、创新发展能力、学生管理能力、专业建设能力、社会服务能力。 (3) 系统可根据教师的经历自动生成成长轨迹，包含首次工作时间，重大贡献或个人进度提升等自动生成轨迹。 (4) 系统支持雷达图自动生成教师近两年的 7 大能力对比图，可清晰的看出薄弱点。 (5) 系统支持每个教师生成专属自己的画像。 (6) 每个教师支持生成属于自己的知识树，知识树展示 7 大维度数据，分别为：教学能力、实践能力、科研综合能力、创新发展能力、学生管理能力、专业建设能力、社会服务能力。 (7) 支持多浏览器使用。 1.4 岗位画像 (1) 系统自带岗位自带数量不少于 24 个，岗位来源不得少于 10 个企业（需真实数据）。 (2) 支持用户自行创建岗位，可自定义岗位名称、经验要求、技能要求、学历要求、薪资范围、岗位描述、福利待遇、工作类型、联系方式等，支持删除岗位、编辑岗位信息。 (3) 支持通过图谱去给岗位关联岗位任务、思政点、能力点、技能点，可查看具体的岗位任务详情，岗位所关联的任务数量、思政点数量、技能点数量、能力点数量。 (4) 支持后台上传岗位信息并进行关联，然后前台进行查看。 (5) 支持多浏览器使用。 1.5 考试中心 (1) 系统内置考题不少于 3000 道，涵盖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覆盖婴幼儿、家政、养老等专业。 (2) 支持自行创建考题，可创建的类型为、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排序题，简答题、案例题支持在题目中增加视频/图片。 (3) 试卷支持手动组卷和智能组卷，可自定义每道题目的分值，及格分。智能组卷可通过题目类型、难度和数量去自动生成试卷。 (4) 系统自动阅卷，自动反馈错题，可根据考试去查看所有学生的成绩，如进行多次答题，系统默认取做高分，可自动统计未参与人数、及格人数、最高分、最低分、平均分。 (5) 支持根据单场考试进行成绩导出（Excel）。 (6) 支持通过准考证去配置可参加考试的人员，可自定义考试开始时间，结束时间，考试次数，单次考试时长。
--	---

	(7) 支持后台发布考试，前台学生参与考试。 (8) 支持多浏览器使用。 1.6 课程中心 (1) 支持上传课程至系统，可通过章、节的结构进行上传，课程内容支持多种形式，文本型、视频型、文件型（PDF、Word）。 (2) 支持课程讨论，允许多人在课程下面进行评论、点赞，点赞评论后可在消息中心收到对应的消息提醒。 (3) 支持课程笔记功能，可在每一章/每一节下面做不同的课程笔记。 (4) 支持课程学习进度功能，可根据百分比去查看单个课程的学习进度，进度分为课程总学习进度和章进度。 (5) 支持课程小节测试，可自行在节上绑定测试题目，系统内置考题不少于 3000 道，测试完成后系统自动阅卷。 (6) 支持自定义课程名称、课程封面、授课老师、知识点、课程难度、开课时间等字段。 (7) 支持多浏览器使用。 1.7AI 智能管理平台 (1) 基于大语言模型，为教师与学生提供全天候智能对话服务，支持知识问答、教学辅导、写作建议、考试解析等功能，有效提升教学效率与学生学习主动性。特别适用于职业教育场景，配合护理、康复、养老等专业内容构建智能化学习支持体系。 (2) 用户管理：支持学生、教师、管理员等用户账号的添加、编辑、删除、启用、停用与导入导出，可根据组织架构自动归类，便于查询与管理，可单独根据用户去配置资源的可见。 (3) 角色管理：支持系统内角色的创建、编辑、赋权，支持自定义角色名称和权限范围，可灵活配置菜单权限，满足不同管理层级权限需求，可根据角色去配置资源的可见。 (4) 组织机构管理：支持建立院校层级结构（学校—学院—专业—班级），可视化树状组织结构管理，可自定义结构名称，支持多级嵌套，可按组织授权资源等。 (5) 岗位管理：支持系统内岗位的创建、编辑等、支持自定义岗位名称，支持用户与岗位绑定管理。 (6) 支持创建政策、可自定义政策名称、政策描述，支持编辑政策、删除政策。 (7) 支持创建职业标准、可自定义职业标准名称、职业标准描述，支持编辑职业标准、删除职业标准。 (8) 支持创建岗位任务、可自定义任务名称、任务描述，支持编辑岗位任务、删除岗位任务。 (9) 支持创建岗位所需要的能力，可自定义能力名称，能力等级，支持编辑能力、删除能力。 (10) 支持创建技能点、可自定义技能点名称、技能点描述，支持编辑技能点、删除技能点。 (11) 支持创建知识点、可自定义知识点名称、知识点描述，支持编辑知识点、删除知识点。 (12) 支持创建思政点、可自定义思政点名称、思政点描述，支持编辑
--	---

		思政点、删除思政点。 (13)支持创建证书、可自定义证书名称、证书描述，支持编辑证书、删除证书。 (14)支持进行图谱的权限管理，可通过不同的维度去配置图谱的可见范围，支持配置单独的人员查看，角色查看，组织机构查看，一个图同时支持多个人、多个角色、多个组织进行查看。 二、技术指标 2.1 系统应采用成熟的微服务架构，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稳定性，支持高并发访问及数据一致性保障。 2.2 存储层应支持关系型数据库与图形数据库结合使用，满足知识图谱复杂关联查询需求。 2.3 前端应具备现代化用户界面，支持知识图谱可视化展示及良好的交互体验。 2.4 配套硬件：≥16G 运行内存，不低于 500G 固态硬盘；显存不低于 6G；配套移动台车。
8	康养大数据+金融智能分析决策一体机	一、整机参数 1. 一体化硬件配置：搭载≥20 核处理器（支持超线程），内存≥128GB DDR5，硬盘≥2TB NVMe SSD，AI 加速卡显存≥24GB（支持混合精度训练与推理）。 2. 全栈式 AI 开发平台：内置一体化管理平台，支持开发环境构建模块（虚拟机/容器）、大模型广场模块（开源模型部署）、模型调优模块（SFT/DPO 训练）、智能体开发模块、知识库管理模块及数据集管理等功能，实现从数据准备到模型上线的全流程闭环。 3. 智能体快速构建能力，支持模型配置，支持角色设定、欢迎语和开场白、兜底回复；支持添加知识库，选择导入方式，导入方式支持本地上传和从知识库选择两种。 4. 内置配套课程资源：支撑不少于 32 个课时的实践教学使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走进大模型、AIGC 工具应用实战、AIGC 场景化应用实战、大模型扩展技术架构解析、智能体开发实战等内容，软硬协同支撑教学科研。 5. 可视化监控与易用性设计：支持支持资源消耗统计，至少包括 CPU、内存、GPU、显存；支持空间内资源统计，至少包括数据集数量、知识库数量、智能体数量、模型广场、我的模型、外部服务数量；降低使用门槛，提升教学科研效率。 二、内嵌系统 6. 内置可视化图表不少于 35 种图表，只需调用相应的图形组件，即可快速制作出可视化图形，轻松实现财务数据可视化分析。图表包括但不限于柱状图、阶梯瀑布图、条形图、图案填充条形图、堆叠柱状图、饼图、环形图、玫瑰图、指标卡、热力图、矩形树图、雷达图、桑基图、和弦图、词云图、时序预测图、回归分析图、子弹图、直方图、甘特图。 7. 满足计算字段功能。可新建数值、日期和字符三种计算字段，支持自定义表达式输入。内置函数与变量。在计算字段中可使用字符串函数≥10 种、日期函数≥7 种、数学函数≥11 种、上下文函数≥2 种、

	判断函数≥ 2种。通过函数与变量可进行诸多复杂数据清洗、数据集集成。 #8. 内置上海证券交易所 XBRL 或深交所仿真平台：支持按交易代码、企业简称等方式查询或筛选财报；包含上交所或深交所上市公司不少于 2000 家；数据更新至最近完整会计年度。（提供功能截图） 9. 内置金融数据集：包含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数据，覆盖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企业数量不少于 4000 家，数据时间跨度不少于 5 年，总数据量不少于 5000 万条。支持本期指标分析、同比与环比分析、横向对比分析等多维度数据分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编辑器含有“添加”功能按钮，包含新建脚本、新建文件夹和上传文件。上传文件单个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10M，上传文件的格式类型不少于 15 种。编辑器含有“重命名”功能按钮，对自行新建的文件夹与脚本可以修改名称。 11. 数据清洗工具及训练过程监控：支持≥ 2种字符清理、≥ 4种字符替换、≥ 5个字段自定义分隔/合并；缺失值支持均值、中位数、0 值、删除行等自动填补方式。具有清洗结果预览、本地下载功能，预览数据条数用户可自行调整。（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2. 具有智能分析设置辅助线和预警线功能，用户通过辅助线可以快速识别出数据中的异常值；预警线除了识别出异常值，还支持用户设置不少于三层预警级别和预警推送的对象，不同层级对象对于同一个指标可以设置不同的预警规则及短信、邮箱等信息推送媒介。 #13. 数据挖掘：内置≥ 8种算法模型，包含：多元回归、朴素贝叶斯、决策树、文本分析、K-Means、模糊 C 均值聚类；支持参数调优、变量选择、按比例切分训练集/测试集；支持模型质量评估与拟合度验证；支持上传新数据执行预测；支持预测结果自定义条数预览与本地下载；支持任务重置，可反复调参训练。（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 代码编辑器，200 个以上常用库，内置常用库包括：pandas, matplotlib, pandas-datareader, scipy, Py MySQL, snowlp, gensim, pytest, mlxtend, pyfolio, graphviz, keras, pyfolio, tushare, backtrader, QuantStats 等。（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含有专属编程助手功能。基于大语言模型，支持自然语言对话生成代码、注释生成代码、代码解释、代码纠错及修改建议；支持 Python、Java、JavaScript、C、C#、C++、R、Go、PHP 等 9+种编程语言。（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6. 风控决策系统是基于真实产业背景的第三方支付风控决策系统构建的虚拟仿真系统，支持团队分角色上岗。 17. 小微商户支持上岗完成产品信息申请填写，自主上传交易数据，包含预置交易数据，能够实现交易数据操作接入风控策略接口。 18. 服务商支持商户初筛，商户信息批量提交，商户交易数据接入风控。 19. 客户经理支持入网策略集、入网策略、入网规则构建，入网信息风
--	---

	控，风控问题商户人工审核，查看风险大盘。 20. 风控经理支持风控策略集、风控策略、风控规则、风控指标的构建，进行交易风控，风控问题商户指派，查看风险大盘。 21. 风控决策系统内置餐饮、电子零售、物流运输、商超零售、生活服务 5 大类实体经营小微商户信息。 22. 风控决策系统内置商户交易数据：全部商户 100 家以上，数据字段 62 个，交易数据 26000 条以上，注册绑卡数据 26000 条以上，其他数据 1100 条以上。 #23. 风控决策系统至少支持准入风控及交易风控黑名单种类 13 种，包括：交易 IP 地址黑名单、沉默用户名单（近 3 月无交易用户）、银行卡连续密码输入错误、限制交易商户名单（限额限笔）、高风险地区、风险可疑商户、邮箱黑名单、银行卡支付黑名单、通信商手机号黑名单、反洗钱商户列表、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IP 地址黑名单、设备黑名单。（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应具备完善的教学过程管理，包括考勤、进度、作业、团队成果、文案任务、项目报告等角度进行过程管理，支持学习进度、实战次数、平均学习时长、作业提交进度、团队成果提交进度等。 #25. 应具有能力分析模块，能够生成学生能力报告，包含不少于 5 项能力指标。包括：在当前教学班中，应通过折线图展现学生个人的能力成长值，通过柱状图展现学生不同的工作职责下的初级中级高级能力成长情况，通过雷达图展现工作胜任力完成情况，通过可视化的方式展示工作胜任力得分情况，以及工作胜任力掌握情况。（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6. 系统课程与实训分析模块需覆盖大数据金融概述、金融大数据分析方法论、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分析、中小微企业信贷决策、多因子量化交易、货币政策文本分析等大数据核心研究分析方向，完整配套对应理论讲解、案例实训与仿真分析功能。 27. 大数据金融概述：理论学习大数据金融的概念，了解大数据金融的学习框架，在商业银行、保险业务、证券业务以及金融科技当中的应用。掌握大数据金融分析相关技术，包含 6 个理论学习课件，1 套章节测试。 28. 金融大数据分析方法论：理论学习大数据分析的五步法流程；了解业务理解中问题界定、构建分析指标体系；了解数据来源、数据收集途径和方法；了解数据预处理中数据清理、数据集成、数据转换、数据规约等方法；了解数据分析类型、数据挖掘算法分类、数据可视化分析图表类型及可视化工具分析云概况；了解分析报告撰写的内容、要求；包含 8 个理论学习课件、9 理论学习视频，3 个知识拓展文档，1 套章节测试。 29.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分析：能够通过代码编辑器和上证 XBRL 虚仿完成上市公司银行的相关经营数据采集，借助分析云实现数据关联，构建指标卡，完成银行网点分布可视化操作、银行经营趋势分析、同行业经营情况对比分析。在客户分析、理财产品分析及购买分析当中，使用 RFM 模型、帕累托分析、漏斗模型，借助 Excel 和分析云，完成模型的构建及可视化。包含购买分析数据、客户流失预警数据、利润
--	--

		表及资产负债表采集数据、销售订单数据、银行网点分布数据。 ▲30. 中小微企业信贷决策：包含发票数据理解 Excel 操作、发票数据理解 Python 操作、制作中小微企业信贷指标评估清单、企业规模指标构建、经营成果指标构建、盈利变化指标构建、议价能力指标构建、熵权法计算指标权重等任务。（本条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以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密封提交，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 31. 多因子量化交易：理论学习量化投资的基本知识，理解量化策略投资环境的分析指标；能够使用大数据可视化平台分析云进行投资环境可视化分析；掌握上市公司相关数据收集的渠道，了解相关资讯平台、常用金融终端、Python 数据接口；能够使用 Python 语言完成数据预处理；理解多因子量化交易策略的基本概念，能够运用 Python 语言对沪深两市上市公司进行多因子进行打分，构建投资组合；了解量化回测的基本概念以及 backtrader 库的基本模块，能够运用 Python 语言对已选取的投资标的进行交易回测，获取交易记录、回测收益率走势图、回测风险指标；掌握分析报告的书写与呈现方法，针对多因子策略、选股过程以及回测交易策略、回测结果，撰写量化策略报告。 32. 货币政策文本分析：理论学习大数据在经济金融分析当中的应用；掌握相关货币政策文本的内容框架及分析方法；掌握获取货币政策相关文本数据的渠道和来源；实践学习使用 Python 语言，实现 PDF 文本输出为 TXT 格式；掌握词频统计及可视化的方法，能够利用分词工具进行分词、剔除停用词、词频统计及可视化，能够利用 Python 语言进行词频条形图及词云图的可视化；能够利用 Python 语言进行非结构化文本大数据文本对比；了解情感分析和自然语言处理的基本概念，利用 Python 语言进行文本情感分析，构建情绪分布直方图，以及情感指标与大类资产走势的对比；掌握分析报告的书写与呈现方法，能够撰写货币政策文本分析报告。 33. 配有健康养老行业数据分析实验素材，包含全国养老机构点位数据及养老服务行业调研报告。
9	康 养 企 业 数 字 化 业 财 融 合 智 能 考 评 实 训 设 备	一、硬件规格参数 1. 产品外观尺寸：学生交互实验台≥长 1270mm*宽 770mm*高 2000mm。 2. 主材：金属钣金制品，亚克力，钢化玻璃；钣金厚度：≥1.8mm，亚克力厚度：≥3mm，钢化玻璃厚度：≥3mm，进行喷漆处理。 3. 具有双屏交互展示：交互屏≥32 英寸、同步显示的可视屏≥55 英寸，4k 高清显示。 4. 电压及功率：220V 交流电，功率 1000w；LED 电源：12V。 5. 辅材：PVC，环保符合材料等；带有科技感氛围灯，屏幕交互体现用户体验设计。 6. 交互工作站：支持高性能 3D 运算及渲染（≥32GB 内存，≥512GB 固态存储，显卡性能不低于 988TOPS、显存≥12GB）。 7. 控制：提供交互控制台及控制系统；控制台设备表面提供不少于 2 个 USB 外接接口；控制台支持一键关机和一键重启；支持语音交互。 二、内嵌康养产业感知案例： 1. 平台需采用平台应采用客户端/服务器架构或浏览器/服务器架构，支持本地安装运行及稳定访问。

	2. 客户端基于 3dmax/maya 等主流建模工具进行场景建模、道具建模和角色建模，合理控制三维场景、道具的主要模型参数，在确保渲染效果的同时保证软件流畅运行。 3. 客户端支持飞屏操作，支持双屏协作，支持操作端及内容呈现端分屏展示及跨屏联动。 4. 平台整体需支持便捷启动，支持一键开启和一键关闭体验。 5. 支持自主交互，提供 3D 场景交互控制板，提供万向控制，支持学生自主控制完成场景漫游。 6. 高精度 3D 建模还原产业现场，注重模型精度和材质准确性。 7. 康养案例包含 8 类组织：康养集团、供应企业、物流企业、综合服务公司、银行、人社局、市监局、国税局。 8. 数字社会全景孪生系统从产业经济、交通出行、环境人口、教育医疗、能源碳排放五个维度呈现城市数据，支持网页端直接运行。 9. 数智企业虚拟现实系统提供≥ 18个超现实风格虚拟场景，包括康养园区、办公区、服务大厅等，采用 Unity 3D 引擎开发。 10. 数智商业任务运营系统设置≥ 24个岗位，覆盖≥ 8类组织的典型工作任务，支持业务经营与决策经营两种实训方式。 11. 康养企业设置≥ 10个岗位，包括总经理、行政经理、数据分析师、市场经理等，涵盖战略制定、运营管理、财务人力等职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 12. 原材料供应企业设置≥ 4个岗位，包括总经理、业务经理、行政经理、财务经理，负责采购、销售、人事及财务管理。 13. 物流服务企业设置≥ 3个岗位，包括总经理、业务经理、跟单员，负责运输合同、运单管理及物流调度。 14. 综合服务企业设置≥ 3个岗位，包括总经理、认证经理、代理经理，提供资质认证、市场开拓等服务。 15. 提供≥ 100个教学知识点、50 个电子版操作手册、≥ 150个案例数据、70 类以上电子单据及 3 种以上电子章证等教学资源。 16. 平台支持≥ 20家组织、≥ 130人以上同时参训。 17. 虚拟现实系统支持 PC 客户端高精度交互，数字孪生场景免插件网页访问。 18. 教师端支持参数配置、CEO 竞选、突发事件管理、虚拟市场调节等教学控制功能。 19. 环境设计提供高仿真实践空间规划及标准案例参考。 20. 平台兼容主流浏览器，支持 TLS/SSL 加密，确保数据安全与传输可靠性。 三、企业数字化平台 1. 多题型考核支持答题与甄别功能：涵盖企业数字化系统实操题、填空题、选择题、素养题、excel 单据处理、平台实操等多种题型，适配业财融合相关考核需求。 2. 灵活考务管理：支持账号管理、试卷授权、业务服务器管理、考试场次管理、成绩管理。 3. 数据源与业务单元分配：支持为当前场次所有考生实时分配、更换企业数字化平台数据源及业务单元，适配实训考核场景。
--	--

	4. 支持答卷导出功能、答题辅助功能、实操答题支持、答题操作控制、考试过程管控。 5. 多类型实训案例配套：包含制造业业财一体、商贸企业数字财务、制造业产供销闭环三类核心案例，支持业财融合、财务链、产供销闭环分层实训。 6. 教学平台中需至少配套一套业财一体教学实训案例，案例启用总账管理、应收管理、应付管理、费用管理、固定资产、存货核算、现金管理、商业汇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人员信息管理、薪酬管理、企业报表，智能结账、电子凭证管理、发票管理等相关模块以便开展实训。 7. 教学平台中需至少配套一套产供销闭环的实训案例，案例启用总账、会计平台、应收管理、应付管理、固定资产、费用管理、存货核算、财务自助分析、电子凭证管理、成本估算、标准成本核算、产品成本、现金管理、商业汇票、企业报表、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营销费用管理、序列号管理、薪资核算、需求管理、主生产计划、物料需求计划、排产管理/流程生产任务/离散生产任务、车间管理、生产运营分析、智能审核、智能月结等相关模块，以便学生能够完整的了解和掌握典型生产制造企业的产供销一体化业务运营流程。 8. 动态建模功能：包含企业结构与管控、组织、流程、业务对象等多维度建模工具，支持模拟真实企业环境开展业财融合流程设计。 ▲9. 教学平台应配备智能审核模块，包括审核要点和审核问题设置，支持在费用制单、审批中心、共享审核和共享稽核环节使用。提供智能核查规则设置，支持单据内部、跨业务单据、发票、附件、敏感词和重复事件等相关审核规则设置，基于设置规则在制单或审核过程中自动审核。（本条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以电子光盘或U盘形式密封提交，视频格式为.mp4格式） 10. 智能结账模块：整合各财务系统结账任务与检查项，支持结账排程、日志记录与监控分析，强化财务流程关键控制点认知。 11. 自动化任务平台：提供可视化配置界面，支持教师自定义任务设置、编排、执行与监控，模拟企业协同工作环境。 12. 总账业务处理：支持多账簿核算配置，涵盖凭证管理、往来核销、期末处理等基础功能，及现金流量分析、内部交易协同等特殊业务处理。 13. 多账簿核算功能：包含总账多账簿与固定资产多账簿模块，支持不同会计制度、币种、折旧方法等差异化核算，适配集团化财务教学需求。 14. 财务自助分析：预置常见数据分析模型，支持拖拽式、零编码操作，方便学生自主完成财务数据展现与分析。 15. 电子凭证管理：支持电子凭证接收、验签、解析、入账、归档全流程处理，兼容财政部报表上报要求。 16. 企业报表编制：采用二维报表编制方式，支持快速出表，训练经营管理与合规报告相关能力。 17. 库存管理实训：涵盖入出库、库存调整、预留、途损等业务，与多模块深度集成，提供丰富查询报表，强化供应链协同与库存管控能力。
--	--

	18. 物料与物权管理：支持 SKU 体系灵活构建，开展物料主数据维护、库存跟踪、物权变更等实训任务。 19. 专项业务模块实训：包含销售信用管理、薪酬管理、编制管理、应收管理、存货核算、发票中心等专项模块，覆盖企业核心业务场景。 #20. 全员业务平台功能：主要提供模拟业务员、报销人员填制日常单据的入口；支持学生练习设置单据映射、公共字段管理、单据处理、单据查询、业务转交、影像补扫、影像扫描任务统计等流程。（本条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1. 影像处理功能：支持学生自主进行影像扫描、查看等业务场景实操。 22. 账表归档教学模块，支持开展归档财务会计数据，财务会计相关数据在电子会计档案系统进行存储。对凭证、凭证附件、凭证影像、上游单据（部分），上游单据影像、上游单据附件、总账、明细账、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科目余额表、会计报告一并进行归档等训练。（本条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数据源管理中心：支持数据源创建、复制、备份、导入导出等操作，可实时展示数据源关联的考试场次与教师信息，支持自动创建配置。 四、内嵌课程资源与互动教学系统 1. 支持教师自行创建课程，自建一门独立课程，也可以复制引用平台方提供的优秀课程；教师根据需要对课程内容进行维护，支持用户引用各级各类资源搭建和重组课程；内容包括：课程介绍，章节内容，库管理，教师团队管理；提供统计课程的具体使用情况和内容的详细情况。 ▲2、提供教学资源库和题库管理功能（本条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以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密封提交，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 2.1 提供教学资源库功能，根据章节、资源类型、媒体类型进行检索，同时资源内容可以根据名称搜索，根据上传时间选择排序。资源类别包括：知识精讲课程、应用拓展课程、课程讲义、讨论及思考题、案例、拓展资源；媒体类型包括：文本类（DOC、XLS、DOCX、XLSX、PDF）、视频类、PPT 演示文稿（PPTX、PPT）、图片图形类和网络链接等；支持上传视频功能，支持小于 300M 格式为 MP4 的视频上传，并可将视频发送到资源库中使用，在上传资源库时可设置课程、章节、知识点归属信息，自主编辑视频名称；支持多种类型和格式的资源上传，提供 10G 资源空间让学校进行使用； 2.2 提供题库管理功能：根据课程章节，题目类型进行检索，根据上传时间选择排序，题目类别包括：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判断题等；教师可以自主创建单选题、多选题、不定项、判断题等题目。支持多种题型的编辑，支持在线试题中添加图片。 3. 提供大数据看板：以看板展示学校的整体概况，师生活跃度，教学资源等信息的线性图、柱状图、饼状图，辅助教学管理。 4. 提供听课功能，支持在线学习视频课程，教学视频尺寸不小于 1280×720；提供播放速度调节功能，可根据观看习惯，自由选择合适自己的播放速度；
--	---

	▲5. 提供作业和考试布置功能。（本条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以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密封提交，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 5.1 作业布置功能，教师根据授课内容，自主选择考核知识点、设置题量发布作业。习题可以由老师自己选取，也可以根据设置的出题方案抽取；支持老师设置学生能否查看答案，交卷后查看答案，到截止时间后查看答案或者边做边看答案；支持老师设置作业是否限时，若到达限制时间后是否统一强制交卷还是每人作答固定时间后交卷；支持老师设置学生作答次数，答题次数最大为 5 次。老师同时可以保存作业，复制作业，可查看班级成绩单、查看单个学生成绩以及他个人作答详情，支持老师强制提交和打回学生作答。 5.2 考试布置功能，教师根据授课内容，自主选择考核知识点、设置题量自主发布考试。习题可以由老师自己选取，也可以根据设置的出题方案抽取；支持老师设置学生能否查看答案，交卷后查看答案，到截止时间后查看答案或者边做边看答案；支持老师设置考试是否限时，若到达限制时间后是否统一强制交卷还是每人作答固定时间后交卷；支持老师设置学生作答次数，答题次数最大为 5 次。老师同时可以保存考试，复制考试，可查看班级成绩单、查看单个学生成绩以及个人作答详情，支持老师强制提交和打回学生作答。（本条款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以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密封提交，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 6. 提供学生学习情况查询功能，支持多维度的数据统计包括：作业考试成绩、课程学习成绩、课堂互动成绩和整体综合的总成绩。 7. 提供直播间管理：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创建和管理直播间，可根据教学需要创建 5 个直播间，提供直播排班管理：教师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创建直播排班计划，开启直播入口；支持直播观看回放。 8. APP 记录学习情况，按课程查看各个视频的学习进度，并提供学生平时学习情况统计和线下课堂表现详情，学生的各项学习活动均有分值记录，作为期末成绩考核依据。（本条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平台包含《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两门课程题库资源，题库根据 2025 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大纲进行框架搭建； #10. 两门课程均含章节练习题库及标准模拟试卷，初级会计实务不少于 2000 道，经济法基础不少于 2000 道；（本条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两门课程题库需全面覆盖 2025 年初级会计职称考试大纲所有知识点；题库中的各个题目需要配置正确答案，重难点题目需要配置答案解析，每道题目均可按章节知识点进行管理； 12. 3 套专属模拟题+近 5 年考题。甄选近 5 年考题，包含 3 套专属模拟试题，摸清考试出题规律，覆盖历年考点。 13. 无纸化机考模拟系统：模拟真实考场环境，支持学生提前适应机考模式、检验备考实力。系统包含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两门课程题库，提供模拟考试、按章练习两种模式：模拟考试按初级会计职称考试规定时间、题型、题量随机组卷，全真还原考场流程与操作体验；按章练习支持按章节、按小节自主设置答题时间、题型与题量，实现
--	---

		个性化组卷训练。题库紧扣考试大纲与命题要求，全面覆盖知识点；内置练习记录功能，可查看答题结果、评估知识掌握程度，支持试题解析查看与试卷反复重做；同时提供考试动态、考试论坛、政策信息、考试大纲等模块，方便学生实时查阅考试资讯、政策变化、大纲对比及学习交流内容。 14. 直播回放课程包含专题直播辅导+考前串讲直播：面授的效果+网络的便捷。针对高频考点开展直播辅导，主要解决考试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对学生的提问进行针对性的解答。同时提供直播回放课程，可供无限次回放学习；直播辅导≥ 16次，不少于40小时，加深对高频考点及重难点的理解，帮助学生避开雷区，瞄准考点。 15. 学习资料：教材变动：包含教材变动、教材变动解析和教材变动预测。其中教材变动2份，不少于8页；教材解析2份，不少于11页；教材变动预测2份，不少于4页；学习计划：包含预习阶段学习计划表、基础阶段备考计划和详细学习计划打卡表。其中预习阶段学习计划表2份，不少于4页；基础阶段备考计划2份，不少于4页；详细学习计划打卡表2份，不少于6页；备考干货：包含常用会计公式、常用会计分录或必背法条，其中常用会计公式2份，不少于14页；会计分录1份，不少于42页；必背法条1份，不少于5页；思维导图：2份，不少于25页。
10	数智康养企业管理沙盘实训台	1. 设备需基于触控一体技术，依托触控互动桌面承载，采用手工盘面+数字孪生+沙盘一体化设计，构建集教学、实训、体验、认知、竞赛功能为一体的软硬一体化设备。 2. 设备需支持不少于5人同时操作，需支持接入数智化企业经营管理沙盘系统，实训台操作数据全部由数智化企业经营管理沙盘系统记录并展示。 3. 需支持教师通过数智化企业经营管理沙盘控制智能实训台的操作进度，调取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费用表等数据进行展示并判断正确与否；支持记录并展示学生的摆盘操作，包括操作类型、操作内容、时间、卡牌等内容。 4. 沙盘实验台需满足以下硬件参数：（1）设备操作屏幕单元要求：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屏幕刷新率$\geq 60\text{Hz}$；沙盘协作屏屏幕尺寸≥ 65寸；数字孪生屏尺寸≥ 55寸；（2）设备OPS配置要求$\geq 16\text{G}$内存、$\geq 2\text{G}$显存的独立显卡、$\geq 128\text{G}$固态硬盘。 5. 沙盘实验台屏幕：（1）具有防眩光、表面硬度$\geq 7\text{H}$；支持显示比例：16:9；（2）屏幕亮度可调节，有护眼模式；（3）支持多点触控识别方式；识别点位≥ 20点；识别精度：$\leq 1\text{mm}$；（4）设备至少支持Android11、桌面操作系统；设备网络接口需含有线、无线；（5）支持在任意应用内调用批注，可触屏书写，并可以存储；（6）支持在任意应用内调用屏幕录像功能、秒表、计算器等；（7）白板应用支持多人书写、支持插入表格、图形等内容，并可存储。（8）支持快捷投屏功能，支持安卓、苹果等主流系统直接投屏。 6. 产业案例：课程提供汽车制造、单车制造、大设备制造这三种不同的规则参数，使学生得以充分学习不同类型企业经营重点之间的区别。

	7. 案例库管理：可支持导入包括生物医药加工案例、装备制造案例在内的 10 个拓展案例，并可点击链接快速激活。 #8. 财务大数据看板：看板可自由调整展示的参数内容，包括企业自身实时数据和其他企业的实时数据，可根据需要 DIY 配置看板内容。学生可通过数据大屏直观感受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营销管理、生产管理中的各项实时经营数据，辅助经营决策。（本条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实时数据。支持教师端实时查看学生数据，学生每一步操作都可以从教师端实时看到资产负债表、利润表、费用表、流量表的数据变化。（本条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以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密封提交，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 10. 碳达峰与碳中和。模拟企业经营中学生的每次生产都将产生碳排放，并且需要进行碳中和将碳排放抵消才可能获得成绩。课程引入碳达峰与碳中和知识，提高学生对双碳的认知，做可持续发展的战略规划。 11. 案例自定义：为教师提供自编案例的工具，教师能够借助案例开发功能，自主编辑案例。案例编辑支持对沙盘模型、经营时间、经营规则进行更改，提供包括产品名称、材料 bom、资质参数、订单数量、订单价值、初始资产负债表等超过 100 个参数的自定义能力，支持实训过程中随时更改参数，更改后立刻在沙盘模拟中呈现，让沙盘切实成为教师组织实践教学的得力工具。 #12. 教师工具台：为教师提供二十项实践控制功能，包括订单控制、突发事件、数据调整、注资、补单工具、PDCA 管理工具、数智平台、材料订单处理、报表核验等，提升实践教学过程中的流畅度和趣味性。（本条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3. AI 智能助手：支持基于知识库的问答式学习辅助功能，可针对市场分析、人力资源、设备、融资、财务、营销等经营环节提供数据解读与决策参考（非确定性决策建议）。（本条参数要求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以电子光盘或 U 盘形式密封提交，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 14. 规则维护：支持对沙盘模型、经营时间、经营规则进行更改，提供包括产品名称、材料 bom、资质参数、订单数量、订单价值、初始资产负债表等超过 100 个参数的自定义能力，支持实训过程中随时更改参数，更改后立刻在沙盘模拟中呈现；支持一键导出规则文件并形成图片文件，图片文件完整展示规则表中的各项参数。 15. 单组还原：支持教师单对某一组还原到上季度初状态，同时不影响其他小组的经营过程。 #16. 智能人力：通过内置智能算法，智能化系统可以智能地根据企业的人才需求，从人才市场中匹配最适合的人才。有薪资优先、效率优先、比率优先三种算法可供选择。（本条参数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7. 智能生产：开启智能生产后，系统会根据算法，自动以最优的组合给企业里的所有生产线排产，并且系统会自动更新最新的产品 BOM 表以及自动购买原材料、自动配工、自动排产等。（本条参数要求提供
--	--

		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8. 营销总监岗位需具备销售渠道开拓、渠道计划制定、市场拓展及渠道管理功能；支持产品管理，可完成生产资质申报、质量认证办理；支持促销管理，可依据市场分析开展细分市场选单及广告促销；支持竞单管理，可根据企业战略完成不同市场订单申报；支持交付管理，可依据订单及库存情况完成产品交付并实现利润获取。 19. 企业数字化经营模拟：运用数字化技术推动营销管理、生产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对竞争对手企业的各类信息进行实时分析，挖掘数据，并依据数据进行经营，以数字技术和数字意识驱动企业的数字化变革，展现团队的协作意识与创新意识。 20. 财务总监岗位具备预算分配、贷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应付账款管理、费用管控及财务报表管理功能，可实现各岗位预算下发，让学生熟悉企业财务流程并掌握成本控制原则；支持开展贷款融资业务，训练筹资决策能力；系统可展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大财务报表。
--	--	---

2.2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详见本章三、商务要求。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_____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 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 的预付款; 全部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 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1.97% (但最多不超过 213.1276 万元) 作为中期进度款;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剩余全部款项。同时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完成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支票、汇票、保函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 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方、使用单位、中标人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 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 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

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

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安装调试完成试运行一周后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合同补充协议 4.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5.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乙方所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按包装和运输的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满足按照该类货物特定性质所需的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地运抵交货地点。
	指定现场	采购人指点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交付地点:乙方应当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2.运费及保险费用:运输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运输途中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乙方应随货物配套交付质量证书及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源代码存储介质,技术说明书,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 110% 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年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1.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2.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1.履约保证金的要求：合同签订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 2.合同签订，收到履约保证金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的预付款；全部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1.97%(但最多不超过 213.1276 万元)作为中期进度款；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剩余全部款项。同时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等额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须出具履约保证金收据）。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按照投标文件响应）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2.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3.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卖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产品总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卖方支付逾期交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买方可解除本合同，卖方退还买方已交的全部款项，并按已交的全部款项的 10%支付违约金，及补偿买方因此

		而遭受的实际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 <u>/</u>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u>/</u> ； (2) 向 <u>甲方所在地</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

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制造商	产地/ 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品牌	规格、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合价 (元)	企业规模	
											制造商规模	投标人规模
1	全身关节活动评估训练设备											
2	急救模拟训练系统											
3	医养个案健康服务工作站											
4	健康调理实训设备											
5	教学智慧分组示教平台											
6	智慧养老视觉采集与大数据分析评价平台											
7	AI 康养知识能力图谱工作站											
8	康养大数											

	据+金融 智能分析 决策一体 机											
9	康养企业 数字化业 财融合智 能考评实 训设备											
10	数智康养 企业经营 管理沙盘 实训台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企业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采购需求技术指标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自查表

[illegible]

8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企业性质		主管机关			
组建时间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负责人	
固定资产		自有资金		电 话	
流动资金		注册资金		营业执照编号	
资产总额					
经营范围					
企业员工	总人数（从业人员）		管理人员		
情况	高级职称人员		中初级职称人员		
企业 组织机构	可附图				
下属 部门情况	可附表				

11 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致：北京青年政治学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中标后供货前提供对接调试服务，完成数据互通、账号统一登录，所需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实现与学校现有的智慧健康养老资源管理平台（型号：V1.0）兼容，若因不兼容问题，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技术部分（服务方案）

提供针对本项目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13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投标人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3-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制造商名称，填写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名称。

2.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